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荫路 10 号



凯斯特
CASTCHEM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一创投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

【2023】年【2】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密切，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上下游石油化工行业、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若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不佳，相关行业发展增速减缓，公司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另外，硅油行业也存在一定与宏观经济相关的周期性风险：硅油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家具制造企业、建筑等行业，家具制造业及建筑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相关性，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风险。若未来房地产抑制性调控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行业以及上游相关行业的发展将受到进一步的影响，公司的硅油经营业绩进而受到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风险	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在我国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行业产能的扩大及技术进步，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凭借可发性共聚树脂的专利技术，积极向产业链下游领域延伸，在市场竞争中稳健发展。若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在技术水平、市场开发、运维效率、产品质量与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可能因竞争激烈而产生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有机硅行业呈现上游单体集中生产、下游分散深加工，以下游产品开发为中心带动上游单体合成的特点。目前，上游有机硅单体呈现部分产品产能过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

	情况。中下游产业链中，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常规通用型产品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能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未能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可发性共聚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等，含氢硅油的主要原材料则为甲基氯硅烷和甲基硅氧烷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分别为 69.55%、74.85%和 77.22%，占比较高，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会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产品和下游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和含氢硅油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除需具备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需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熟悉消失模铸造树脂和硅油行业的科技型人才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而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需要掌握具体产品相关的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指标等。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同时，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积累、探索，公司成功掌握并应用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日常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实践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出现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要求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随着国

	家环保力度的加大，环保相关标准亦随之提高，如果行业企业未来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导致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要求及相关标准的变化，将对行业企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为化学品，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按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温度、浓度及压力变化超过生产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公司不能按照规定维护检修设备，导致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国华先生可控制公司 100%股份的表决权，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将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机制失效。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进行了股改，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335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

	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来自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139,632.82 元、69,723,804.75 元和 5,782,432.8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7%、55.98% 和 6.22%。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断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但如果上述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境外销售及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110,308.99 元、32,761,729.95 元和 25,473,287.97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6%、26.30%和 27.41%。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包括美国、韩国和伊朗等国。境外销售容易受我国出口政策、进口国的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境外销售地市场需求、国际货币汇率波动、国际货运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国家间不同文化、不同语言、不同制度也可能给公司境外销售带来较高的沟通成本和日常经营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特别是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在世界范围内与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体发生贸易争端，与我国也不断产生贸易摩擦。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7,377.04 元、10,715,378.81 元和 11,379,842.1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8.60%和 12.25%。若中美贸易摩擦在未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其他贸易政策限制，从而对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3
六、 商业模式	57
七、 创新特征	5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8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 财务报表	7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十、	重要事项	176
十一、	股利分配	176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8
第六节	附表	17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8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主办券商声明	19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审计机构声明	193
	评估机构声明	194
	评估机构声明	195
第八节	附件	19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凯斯特、浙江凯斯特	指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盛海	指	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凯斯特前身
凯斯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凯斯特前身
杭州凯斯特	指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凯瑞特	指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杭亚太	指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新安股份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岳硅材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润禾材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多硅材	指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有机硅	指	含有硅碳键（Si-C）、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团直接与硅原子相连的一大门类化合物
有机硅单体	指	以硅粉和氯甲烷为原料，经过聚合缩合等工艺制得的可以制成高聚物的有机硅化合物。甲基氯硅烷是最重要的有机硅单体，用量占有有机硅单体总量的 90%以上
有机硅中间体	指	以有机硅单体为原料，经过水解、裂解等工艺制得的中间产物，主要为各种硅氧烷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指	由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出发，经不同反应，或添加各类填料及助剂，进一步加工制成的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
硅油	指	一类以 Si-O-Si 为主链、侧链含有有机基团的线性有机硅聚合

		物
含氢硅油	指	在金属触媒作用下,可在适当温度下交联,在各种基材表面形成防水膜,广泛用作防水剂、防粘剂或防蚀剂等
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成型物件
消失模铸造工艺	指	用泡沫塑料(EPS、STMMA或EPMMA)高分子材料制作成为与要生产铸造的零件结构、尺寸完全一样的实型模具,经过浸涂耐火涂料(起强化、光洁、透气作用)并烘干后,埋在干石英砂中经三维振动造型,浇铸造型砂箱在负压状态下浇入熔化的金属液,使高分子材料模型受热气化抽出,进而被液体金属取代冷却凝固后形成的一次性成型铸造新工艺生产铸件的新型铸造方法
苯乙烯	指	苯乙烯(Styrene, C ₈ H ₈),是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EPS	指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简称为EPS树脂,英文名为Expandable Polystyrene,是聚苯乙烯树脂系列的重要组成部分。EPS主要通过苯乙烯(即SM)悬浮聚合,再加入发泡剂(通常是戊烷)和其他添加物(主要有阻燃剂等)在加工过程中受热发泡制得,主要用于制作泡沫塑料。EPS树脂生产的EPS泡沫塑料广泛的应用于外墙保温、包装等领域。
EPMMA	指	可发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简称为EPMMA树脂,英文名为Expandable Polymethyl methacrylate,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系列的重要组成部分。EPMMA耐候性高对阳光、风、雨、雪等天气条件表现出优异的耐候性,适用于招牌和建筑材料
STMMA	指	可发性甲基丙烯酸甲酯与苯乙烯共聚树脂,简称为STMMA共聚树脂。适用于铸钢、铸铁、铸铜等材质,更适用于几何形状复杂、传统铸造难以完成的箱体类、壳体类铸件、管、泵、阀类铸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66184619F	
注册资本（万元）	3,703.96	
法定代表人	陆国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荫路 10 号	
电话	0570-3888112	
传真	0570-3888789	
邮编	324000	
电子信箱	info@zj-castche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魏莹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经营范围	20%盐酸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高含氢硅油研发、生产、销售；长纤维增强聚丙烯、消失模铸造树脂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企业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凯斯特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7,039,6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杭州凯斯特 化工有限公司	28,150,000	76.00%	否	是	否	-	-	-	-	-
2	衢州凯瑞特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8,889,600	24.00%	否	是	否	-	-	-	-	-
合计	-	37,039,600	100.00%	-	-	-	-	-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703.96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14	1,70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7.88	1,578.87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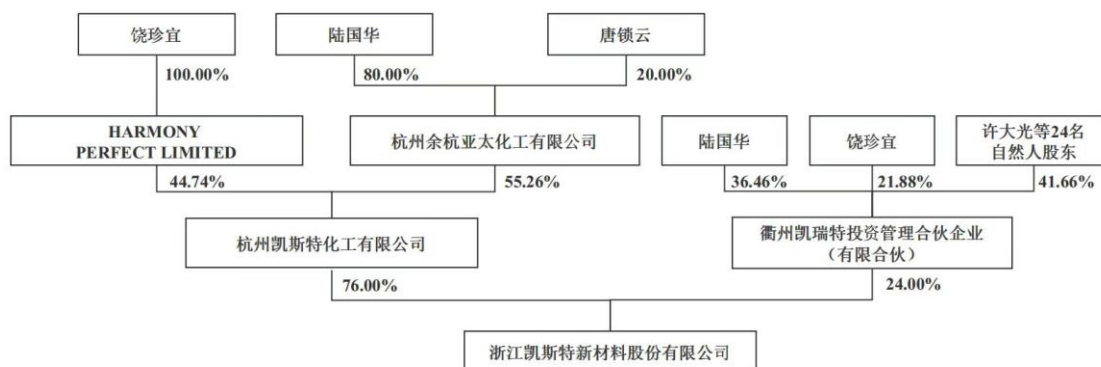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78.8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37.8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陆国华、饶珍宜为凯瑞特普通合伙人，其中陆国华为凯瑞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76.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99356488
法定代表人	陆国华
设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92.76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 505 号 9 幢 104 室
邮编	310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陆国华先生持有余杭亚太80%的股份，通过余杭亚太间接控制杭州凯斯特55.26%股份的表决权，进而控制杭州凯斯特所持公司76.00%股份的表决权；另陆国华先生担任凯瑞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瑞特间接控制公司24.00%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陆国华先生可控制公司100%股份的表决权。此外，陆国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所以陆国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陆国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陆国华，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年12月至1993年1月历任余杭县争光化工厂工作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等；1993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杭州争光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7年1月至今，任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杭州争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5月至今，任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2002年6月至今,任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至2023年1月,任杭州云河硫酸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凯瑞特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8,150,000	76.00%	境内法人	否
2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9,600	24.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陆国华先生持有余杭亚太 80.00%的股份,余杭亚太持有杭州凯斯特 55.26%的股份,杭州凯斯特持有公司 76.00%的股份。同时陆国华先生为公司股东凯瑞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凯瑞特 36.46%的股份,而凯瑞特持有公司 24.00%股份,因此陆国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2.35%的股份。另陆国华先生之子陆平先生为公司股东凯瑞特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凯瑞特 2.25%的股份。陆国华先生的侄子陆李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凯瑞特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凯瑞特 1.25%的股份。

唐锁云先生持有余杭亚太 20.00%的股份,余杭亚太持有杭州凯斯特 55.26%的股份,杭州凯斯特持有公司 76.00%的股份,因此唐锁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8.40%的股份。另唐锁云先生之子唐书明先生为公司股东凯瑞特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凯瑞特 1.67%的股份。

饶珍宜女士持有 HARMONY PERFECT LIMITED 公司 100.00%的股份, HARMONY PERFECT LIMITED 公司持有杭州凯斯特 44.74%的股份,杭州凯斯特持有公司 76.00%的股份。同时饶珍宜女士为公司股东凯瑞特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凯瑞特 21.88%的股份,而凯瑞特持有公司 24.00%股份,因此饶珍宜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39.25%的股份。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9935648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国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505号9幢1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512,600.00	512,600.00	55.26%
2	HARMONY PERFECT LIMITED	415,000.00	415,000.00	44.74%
合计	-	927,600.00	927,600.00	100.00%

(2)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1日
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B6X0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国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绿茵路10号2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国华	3,241,000.00	3,241,000.00	36.46%
2	饶珍宜	1,944,600.00	1,944,600.00	21.88%
3	许大光	222,240.00	222,240.00	2.50%
4	魏健	200,016.00	200,016.00	2.25%
5	郑文林	200,016.00	200,016.00	2.25%
6	陆平	200,016.00	200,016.00	2.25%
7	魏莹	200,016.00	200,016.00	2.25%
8	朱珍西	166,680.00	166,680.00	1.88%
9	戴东丽	166,680.00	166,680.00	1.88%
10	洪小明	166,680.00	166,680.00	1.88%

11	周建红	166,680.00	166,680.00	1.88%
12	蒋家军	148,160.00	148,160.00	1.67%
13	吴建刚	148,160.00	148,160.00	1.67%
14	唐书明	148,160.00	148,160.00	1.67%
15	吕秀兵	148,160.00	148,160.00	1.67%
16	吴炯	148,160.00	148,160.00	1.67%
17	王太福	148,160.00	148,160.00	1.67%
18	余雪仙	148,160.00	148,160.00	1.67%
19	陆李斌	111,120.00	111,120.00	1.25%
20	蓝徐斌	111,120.00	111,120.00	1.25%
21	赵志涛	111,120.00	111,120.00	1.25%
22	姜燕飞	111,120.00	111,120.00	1.25%
23	吕成红	111,120.00	111,120.00	1.25%
24	刘庆旭	111,120.00	111,120.00	1.25%
25	姚凯	111,120.00	111,120.00	1.25%
26	姚娣	200,016.00	200,016.00	2.25%
合计	-	8,889,600.00	8,889,6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2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8 月 16 日，周巍、周海根、王惠康签署《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周巍、周海根、王惠康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浙江盛海。

2007 年 9 月 4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07]167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4 日止，浙江盛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

本合计 50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4 日，浙江盛海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巍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周海根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王惠康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008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8,003,573.24 元。2022 年 4 月 2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14-012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凯斯特有限经评估资产为 8,084.35 万元。

2022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 64,980,865.28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8,003,573.24 元，其中包括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 3,022,707.96 元，该专项储备不计入可折股净资产）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 2,84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6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80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杭州凯斯特实缴资本 2,815.00 万元、凯瑞特实缴资本 28.00 万元，合计收到实缴资本 2,843.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凯斯特	2,815.00	净资产折股	99.02
2	凯瑞特	28.00	净资产折股	0.98
合计		2,843.00	-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15.00 万元增加

至 2,84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由凯瑞特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凯斯特	2,815.00	2,815.00	99.02	货币
2	凯瑞特	28.00	28.00	0.98	货币
合计		2,843.00	2,843.00	100.00	-

2、2022 年 6 月，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008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8,003,573.24 元。2022 年 4 月 2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14-012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凯斯特有限经评估资产为 8,084.35 万元。

2022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 64,980,865.28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8,003,573.24 元，其中包括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 3,022,707.96 元，该专项储备不计入可折股净资产）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 2,84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6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80 号）。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杭州凯斯特实缴资本 2,815.00 万元、凯瑞特实缴资本 28.00 万元，合计收到实缴资本 2,843.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凯斯特	2,815.00	净资产折股	99.02
2	凯瑞特	28.00	净资产折股	0.98
合计		2,843.00	-	100.00

3、2022 年 9 月，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43.00 万元增加至 3,703.9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60.96 万元由凯瑞特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 A【2022】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凯瑞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60.96 万元，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

2022 年 9 月 28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凯斯特	2,815.00	净资产折股	76.00
2	凯瑞特	28.00	净资产折股	0.76
		860.96	货币	23.24
合计		3,703.96	-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8.00 万元，由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此次增资时，公司被激励员工尚未完全确定，故此次增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国华和公司董事姚娣作为凯瑞特合伙人出资。

2、公司激励名单及被激励对象股份确定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60.96 万元，由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

3、凯瑞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2 年 9 月 10 日分别向凯斯特增资 28.00 万元、860.96 万元，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分阶段实施，且时间间隔不到一年，因此视作一次股权激励。

4、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时间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9 月
激励对象	许大光、姚娣、魏健、郑文林、魏莹、陆平、洪小明、周建红、朱珍西、戴东丽、吴炯、吕秀兵、王太福、唐书明、蒋家军、余雪仙、吴建刚、吕成红、姚凯、刘庆旭、赵志涛、姜燕飞、陆李斌、蓝徐镔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8.00 万元，由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60.96 万元，由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激励数量	3,704,000 股（公司老股东陆国华、饶珍宜的上述增资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

	因此陆国华、饶珍宜的增资未计入激励股份)
价格	1.00 元/股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增资进行审议
锁定期（服务期）及相关规定	被授予份额的锁定期、服务期均为 7 年，自授予日起算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为确认上述公允价值，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收益法评估后的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100.00 万元，以此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 4.08 元/股

5、股权激励对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凯瑞特已确定激励名单的合伙人范围为公司员工、销售顾问等，主要以职位的重要性、工作能力及历史贡献等综合因素作为选定合伙人的依据。上述合伙平台已确定的激励人员，其目前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身份
1	许大光	22.22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2	姚娣	20.0016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经理
3	魏健	20.0016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4	郑文林	20.0016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安环部副总经理
5	魏莹	20.001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主任
6	陆平	20.001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7	洪小明	16.668	有限合伙人	品质技术部经理
8	周建红	16.66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9	朱珍西	16.668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经理
10	戴东丽	16.668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品质技术部总监
11	吴炯	14.8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销售经理
12	吕秀兵	14.816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负责人
13	王太福	14.816	有限合伙人	硅油销售经理
14	唐书明	14.816	有限合伙人	品质技术部经理
15	蒋家军	14.816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	余雪仙	14.816	有限合伙人	聚合车间主任
17	吴建刚	14.816	有限合伙人	硅油车间主任
18	吕成红	11.112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9	姚凯	11.112	有限合伙人	品质技术部副经理
20	刘庆旭	11.112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销售顾问
21	赵志涛	11.112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22	姜燕飞	11.112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主任
23	陆李斌	11.112	有限合伙人	板材销售内勤
24	蓝徐镔	11.112	有限合伙人	板材车间主任
合计		370.40	-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含氢硅油的贸易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设立的最初目的是将公司的硅油业务拆分至该公司，但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决定继续由凯斯特保留硅油业务，因此将该子公司注销。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50.00%
	陆国华	100.00	75.00	37.50%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5.00	12.5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248.27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2021 年度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248.27 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1	陆国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54年11月	大专	无
2	陆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2月	本科	无
3	姚娣	董事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2月	大专	无
4	唐锁云	董事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35年9月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饶珍宜	董事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台湾	无	女	1948年10月	大专	无
6	许大光	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3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7	戴东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2月	中专	无
8	郑文林	监事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高中	无
9	魏健	财务负责人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9月	大专	初级会计师
10	魏莹	董事会秘书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1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陆国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陆平	陆平，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至今，任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杭州云河硫酸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姚娣	姚娣，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任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出纳；2002年6月至2019年2月，任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唐锁云	唐锁云，男，193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至1963年，任教于清华大学；1963年至1999年，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研究室主任、总工程师；2000年1月至今，任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今，任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饶珍宜	饶珍宜，女，1948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台湾全民健康保险局台中门诊中心会计组组长；2003年10月后退休；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许大光	许大光，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南通新帝克纺织化纤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戴东丽	戴东丽，女，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分析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分析员；200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郑文林	郑文林，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11 月，参军入伍；199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个体经商；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巨化锦洋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待业；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安环部主管；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魏健	魏健，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常山棉纺厂出纳、主办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于衢州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魏莹	魏莹，女，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江苏昆山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浙江潘氏家具有限公司人事科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天地金伯汇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28.71	8,448.26	7,449.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81.73	6,800.36	6,67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81.73	6,800.36	6,576.88
每股净资产（元）	2.34	2.39	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	2.39	2.34
资产负债率	15.95%	19.51%	10.34%
流动比率（倍）	3.07	2.18	4.67
速动比率（倍）	2.51	1.51	4.05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93.33	12,454.95	8,367.08
净利润（万元）	931.83	2,068.19	1,70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1.83	2,068.14	1,70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8.57	1,937.93	1,57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8.57	1,937.88	1,578.87
毛利率	25.90%	32.97%	35.8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82%	27.17%	3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40%	25.46%	2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3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3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2	16.90	10.71
存货周转率（次）	7.76	11.96	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4.29	3,562.75	2,42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1.27	0.8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25.15	542.27	397.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7%	4.35%	4.7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本每股收益=P0÷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其中：P0 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9、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价值+期末应收账款价值）/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一创投行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项目负责人	丁露
项目组成员	陈力、陈贤哲、杨嘉鸿、吕佳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赵婷、吴鉴雨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联系电话	010-68419787
传真	010-684139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军、鲁周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4
传真	010-51398654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思聪、黄军跃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企业。
------	---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已拥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另外公司是国家标准《消失模铸造模样材料 STMMA 可发性共聚树脂》的负责起草单位。

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应用于消失模铸造工艺，该工艺是国外于上世纪末发展起来，并日趋完善的一种金属铸造新工艺。与传统铸造技术相比，消失模铸造工艺具有铸件质量好，尺寸精度高，组织致密，表面光洁，成本低廉等无与伦比的优势，被国内外铸造界誉为“二十一世纪的铸造技术”、“铸造工业的绿色革命”。含氢硅油素有“工业味精”之称，其最大的优点是防水效果好。在金属盐类催化剂作用下低温即可交联成膜，能在各种物质表面形成防水膜，可作为织物、玻璃、陶瓷、纸张、皮革、金属、水泥、大理石等各种材料的防水剂。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于 2016 年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另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荣获衢州市市长特别奖，且公司被评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 STMMA 共聚树脂产品已在国内外许多企业得到了广泛地应用，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中铸协函字【2022】197 号文件知悉“公司 STMMA 共聚树脂产品在国内 STMMA 共聚树脂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80%以上”，并已批量出口欧美、韩国和伊朗等国，为世界消失模铸造技术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公司含氢硅油系列产品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含氢硅油连续法生产装置，生产能力达到 4,000 吨/年。公司含氢硅油系列产品远销欧美等国，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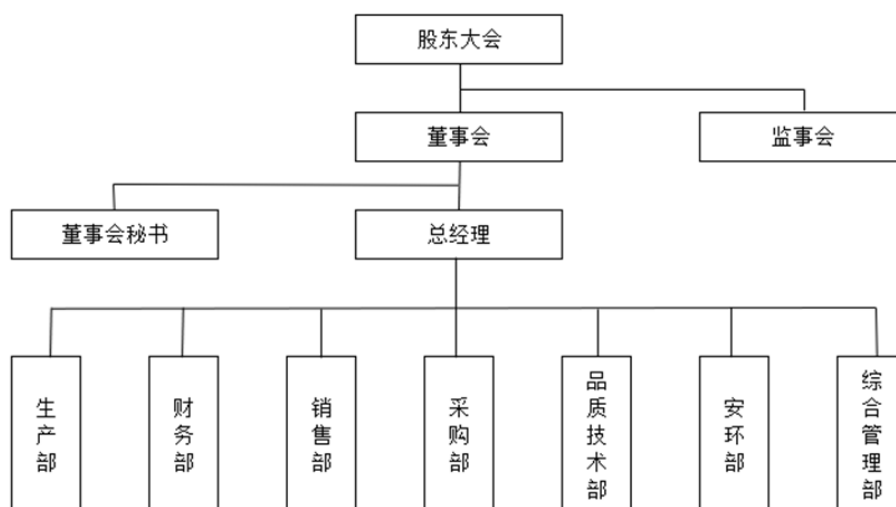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两个系列，其中具体产品分类见下表：

产品	细分品类	主要应用、功能	产品图示
可发性共聚树脂	STMMA 共聚树脂	STMMA 共聚树脂适用于铝、铜合金、灰铁、球铁、合金钢、低碳铜和不锈钢等铸件的铸造	
	STMMA-FD 共	STMMA-FD 共聚树脂主要应用于灰	

	聚树脂	铁类、铝合金等中低端消失模铸件的生产	
	STMMA 共聚板材	STMMA 共聚板材主要用于以球铁和铸钢为材质，并进行浇铸的消失模铸造工艺。具有低碳少渣、燃烧充分、残留物少、能够减少增碳和降低碳缺陷等特点，在汽车覆盖件模具及大型机床等铸件的消失模铸造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含氢硅油	高含氢硅油	高含氢硅油含一定数量比较活泼的硅-氢键，在催化剂作用下，可与其它含双键、羟基等活性基团的化学物质发生反应，生成具有各种特殊性能的有机硅产品，可用于合成改性硅油以及在加成型硅橡胶系列产品用做交联剂	
	低含氢硅油	低含氢硅油是硅油等产品的基本原料，可用来合成各种改性硅油，在触媒作用下，可在适当温度下交联，在各种基材表面形成防水膜，广泛用作织物、灭火剂（干粉），纸张、金属、皮革、木材、玻璃、水泥、陶瓷、大理石的防水剂，防黏剂或防蚀剂等，具有广阔应用市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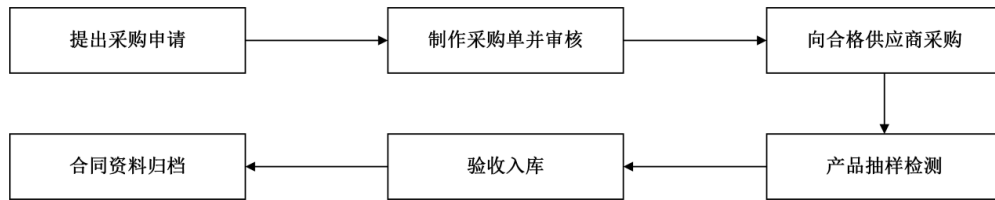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品质技术部、安环部、综合管理部七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生产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生产作业的调度，跟踪生产进度，确保产品质量、交货期符合相关规定；负责指导和监督下属各车间对工作环境的控制，保持生产现场的文明、整洁、规范；负责生产设备使用、维护管理；负责“三废”按照环保要求达标排放；督促生产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职工劳动保护相关措施等
2	财务部	主要负责编制、执行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定财务计划、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成本管理、投融资管理和税务筹划等
3	销售部	主要负责市场营销与开拓。包括制定、组织实施、评估调整销售政策，制定销售计划；推广公司产品，负责销售订单的确认和签订；与生产部和采购部进行充分沟通，了解货物库存、供货周期等情况，根据订单安排发货；进行客户关系维护，提供售后服务，对客户的要求进行跟踪和处理；对发货、运输和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和记录；了解市场及客户需求，与技术部沟通产品技术要求与发展趋势，协助制定研发计划等
4	采购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的询价、议价，选择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负责合格供应商管理；及时追踪市场行情，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合理备货，控制采购成本；负责采购计划的实施和跟进；负责采购入库和质量追踪等
5	品质技术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究开发和质量管控，包括对现有产品工艺的提升和创新，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全面负责产品的制备工艺和质量，负责解决产品质量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对公司工艺文件和技术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进行更新；根据产品升级、客户需求等，进行技术攻关工作等
6	安环部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组织拟（修）订、审核公司环境方针、目标、指标及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合法性组织评估；编制企业年、季、月度安全技术计划，以及近远期的防尘、防毒措施、“三废”治理、噪声防治措施等计划；负责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预评价，协调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和职业卫生验收工作；负责设备、厂区水管、污水等的夜间巡查工作等
7	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规章制度管理、行政管理、组织体系建设、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绩效管理、资质证照管理、印鉴管理、网站建设与维护、后勤管理及其他公司事务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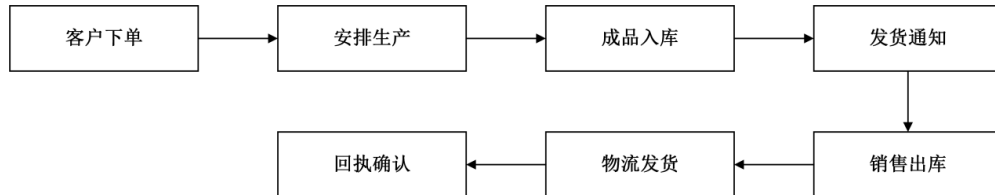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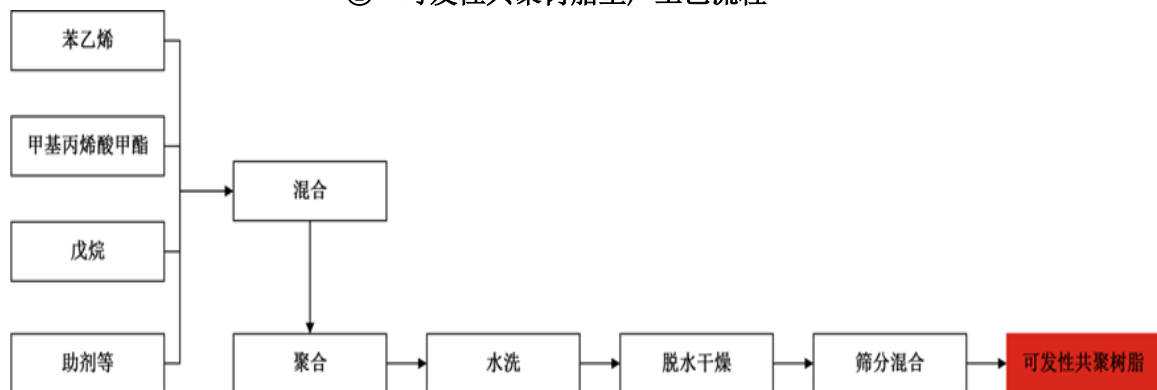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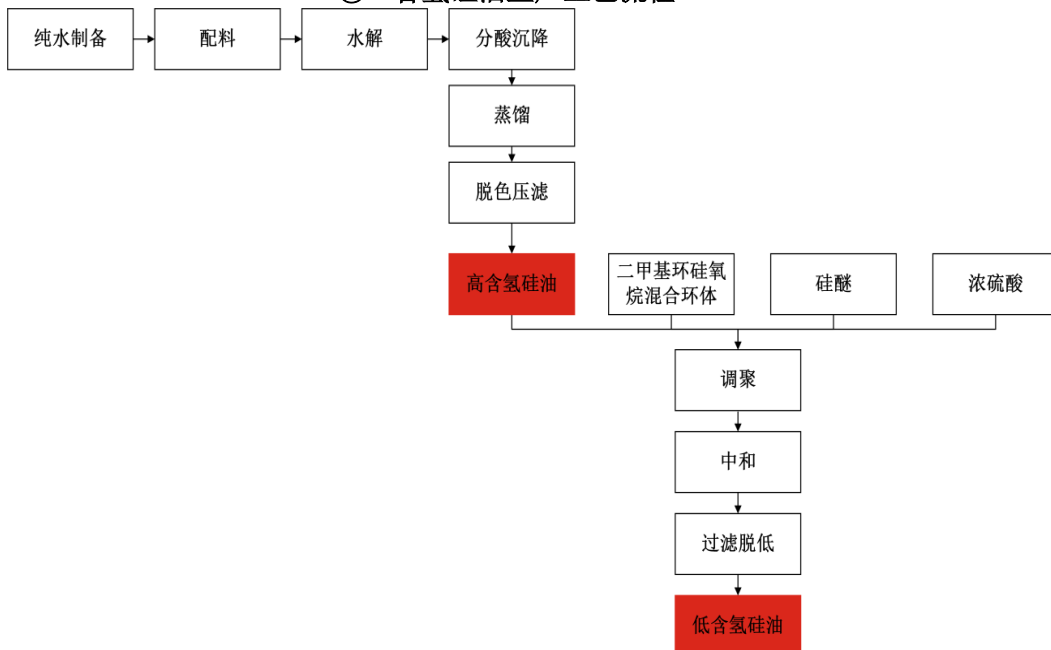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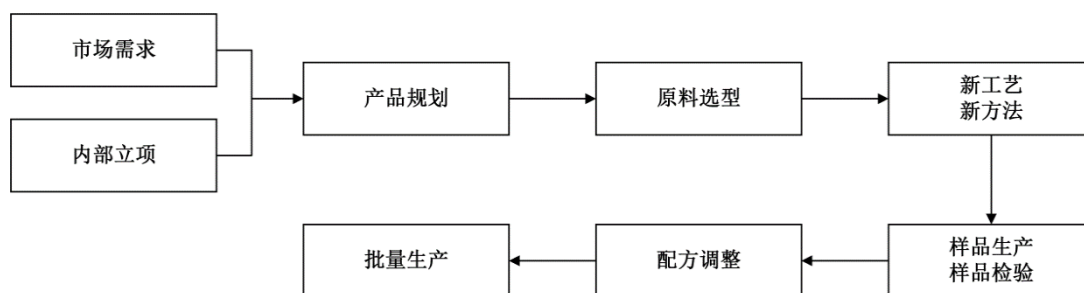
① 可发性共聚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② 含氢硅油生产工艺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河北五洲开元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加工共聚板材	-	-	48.43	86.01%	19.15	100.00%	否	否
2	河北五洲正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加工共聚板材	22.80	42.41%	-	-	-	-	否	否
3	芜湖冠锋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无	加工共聚板材	30.96	57.59%	7.88	13.99%	-	-	否	否
合计	-	-	-	53.76	100.00%	56.31	100.00%	19.15	100.00%	-	-

(1) 委托加工在业务流程中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为共聚板材，该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为 1,028,867.73 元、2,084,528.59 元和 2,634,894.2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3%、1.67%和 2.84%，属于公司非重要的产品，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较小，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公司预计共聚板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因此购置了共聚板材生产线，该生产线于 2022 年 9 月调试安装完毕并投入生产，公司不再使用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共聚板材。

(2)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管控及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对委托加工的质量控制是通过合同约定以及外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实现的：①公司在加工协议中，对质量验收进行了具体约定：外协供应商需

要严格按双方前期试加工认可的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加工板材，加工板材密度需符合公司要求，融合良好，且含水率 $\leq 2\%$ 。②共聚板材加工时，凯斯特外派的技术人员在生产现场对外协供应商进行指导，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规格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凯斯特外派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货物。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合同除对质量进行约定外，还进行了以下权利和义务约定：①价格构成：加工费用含税不含运费，公司负责运送材料到外协供应商工厂，并负责板材运输至客户的费用；②交货地点为外协供应商工厂。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企业之间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3）公司对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在会计核算上，设置“委托加工物资”科目，用于核算委托加工的原材料及其他支出，各报告期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均已售出，物资余额均为 0 元，委托加工的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稳定性及依赖性

公司选取外协厂商主要基于其是否具备消失模板材成型加工技术、是否具有生产泡沫板等相关营业执照、是否具有相关板材生产设备，并对板材密度、规格型号、损耗率、良品率等指标进行了规定。公司针对委托加工的情况，还制定了《委外加工管制程序》，对委托加工企业作为委托加工供货商进行管理。对于合格外协厂商，公司会保持合作关系，外协厂商具备稳定性。委外生产的部分工艺主要涉及预发机预发、板材成型机成型、切割机切割等工序，该类工序主要由公司技术人员指导完成，外协供应商仅需要机械执行指令，另 2022 年 9 月共聚板材生产线投入生产后，公司不再使用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共聚板材。因此不会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性。

（5）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受托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独立性，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6）报告期内，委外金额分别为 191,504.43 元、563,097.33 元和 537,549.24 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36%、0.67%和 0.78%，占比较小。在定价机制上，委托加工企业采用“成本+利润”的方法进行定价，由公司提供原材料进行生产，其定价成本中仅包含委托加工的相关成本及委托加工企业所需求的必要利润，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消失模专用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共聚颗粒及其生产方法	采用 DCS 控制、并根据铸件的夹碳率高添加了甲基丙烯酸甲酯、有效降低消失模专用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共聚树脂残碳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效果反馈良好，降低了铸件内的夹碳率	是
2	用于制造消失模铸造模型的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 DCS 控制、并根据铸件的夹碳率高添加了更高比例的甲基丙烯酸甲酯、明显减少铸件夹碳，可用于球铁和不锈钢铸件	受让取得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效果反馈良好，明显降低了铸件内的夹碳率	是
3	一种高含氢硅油和酸液的分离装置	通过选择特殊结构的分离设备，对其实现油、酸和固体渣料的分离，防止固体渣料和酸水进入到油层、流入到下一道工序，适用性强等优点	自主研发	用于防止固体渣料和酸水进入到油层、流入到下一道工序	是
4	低含氢硅油的制备方法	采用 DCS 控制、并根据含氢量及粘度的变化，添加了 DMC 和 MM、使其适用于各个领域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效果反馈良好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j-castchem.com	http://www.zj-castchem.com	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	2016 年 5 月 24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91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凯斯特	23,348.96	衢州市绿茵路10号2幢	至2057年10月9日止	原始取得	否	工业	-
2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48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凯斯特	8.26	衢州市南堂苑6幢1单元201	2017年9月20日至2087年9月19日	继受取得	否	住宅	-
3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49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凯斯特	8.26	衢州市南堂苑6幢1单元301	2017年9月20日至2087年9月19日	继受取得	否	住宅	-
4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49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凯斯特	4.75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09室	2018年9月6日至2058年9月5日	继受取得	否	办公	-
5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50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凯斯特	4.75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10室	2018年9月6日至2058年9月5日	继受取得	否	办公	-
6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49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凯斯特	4.75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20室	2018年9月6日至2058年9月5日	继受取得	否	办公	-
7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凯斯特	4.75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21室	2018年9月6日至2058年9月5日	继受取得	否	办公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34507号									
8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39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凯斯特	4.75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22室	2018年9月6日至2058年9月5日	继受取得	否	办公	-
9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51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凯斯特	4.75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23室	2018年9月6日至2058年9月5日	继受取得	否	办公	-
10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38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凯斯特	114.88	衢江区上林名墅28幢101室	2011年1月9日至2081年1月10日	继受取得	否	住宅	-

注：“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917号”不动产权证上无该不动产取得时间，故仅披露该不动产终止日期。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063,433.96	2,369,054.04	正常使用	购置
2	财务软件	74,311.12	63,534.5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3,137,745.08	2,432,588.5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3359	凯斯特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19】-H-2146	凯斯特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7月1日	三年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22】-H-2146	凯斯特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7月28日	三年
4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666184619F001P	凯斯特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4日	三年
5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666184619F001P	凯斯特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30日	五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19Q17882R0	凯斯特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三年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0106097	凯斯特	诺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2023年8月18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1330800666184619F	凯斯特	衢州海关	2022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10EY	凯斯特	衢州海关	2014年9月16日	2068年7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111,467.30	5,924,229.78	23,187,237.52	79.65%
机器设备	27,778,717.71	4,676,261.81	23,102,455.90	83.17%
运输工具	1,051,399.65	558,002.74	493,396.91	46.93%
办公电子设备	1,253,277.26	713,684.97	539,592.29	43.05%
合计	59,194,861.92	11,872,179.30	47,322,682.62	79.9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共聚树脂生产线	128	7,321,910.82	1,902,413.71	5,419,497.11	74.02%	否
硅油生产线	72	2,961,352.18	1,077,333.08	1,884,019.10	63.62%	否
共聚板材生产线	13	6,701,672.83	192,414.54	6,509,258.29	97.13%	否
合计	-	16,984,935.83	3,172,161.33	13,812,774.50	81.3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494号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09室	42.67	2018年9月6日	办公
2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505号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10室	42.67	2018年9月6日	办公
3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496号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20室	42.67	2018年9月6日	办公
4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507号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21室	42.67	2018年9月6日	办公
5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398号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22室	42.67	2018年9月6日	办公
6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517号	衢州市国旭城26幢823室	42.67	2018年9月6日	办公

7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489号	衢州市南堂苑6幢1单元201室	111.69	2017年9月20日	住宅
8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490号	衢州市南堂苑6幢1单元301室	111.69	2017年9月20日	住宅
9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386号	衢江区上林名墅28幢101室	355.61	2011年1月9日	住宅
10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917号	衢州市绿茵路10号2幢	6,582.15	-	工业

注：“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917号”不动产权证上无该不动产取得时间，故未披露该不动产取得日期。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聚贤苑1幢2单元302室、4幢2单元505室	157.36	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	员工宿舍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连土	浙江省衢州市黄家村十五里村	160.00	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员工宿舍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凯斯特	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国路505号9幢104室	313.465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产线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分别如下：

①可发性共聚树脂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产能	2,250.00	3,000.00	3,000.00
产量	1,874.88	3,148.55	2,265.93
产能利用率	83.33%	104.95%	75.53%

注：2022年1-9月产能按照全年产能与相应月份进行计算得出。

2021年度相较2020年度，公司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的收入分别为66,185,660.96元、83,705,358.58元、

52,512,534.65 元，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21 年度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104.95%，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为了满足市场对公司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的需求，同时解决公司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加大了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设备及生产线投入；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年产 6,000 吨消失模铸造树脂生产项目”的验收批复，公司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的年产能提升至 6,000 吨/年。

②含氢硅油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	3,000.00	4,000.00	4,000.00
产量	1,855.39	2,098.89	1,433.19
产能利用率	61.85%	52.47%	35.83%

注：2022 年 1-9 月产能按照全年产能与相应月份进行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含氢硅油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该产品在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竞争过程中，品牌影响力仍然存在一定距离，品牌培育及市场开发需要经过一定周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订单金额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2 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元)	消防验收	竣工验收
1	办公用房、消失模树脂仓储区	衢州市绿茵路 10 号	597.2+442	建字第 330851202101435 号	330851202109030101	2,018,219.12	完成	完成
2	/	衢州市绿茵路 10 号	296.3+308.8	/	/	/	/	/

上表第 1 项房屋已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完成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上表第 2 项房屋主要功能为后勤保障及临时会客辅助用房，账面价值 0 元，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或办公场所，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且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到分局的行政处罚。上述房屋预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或者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0	27.52%
41-50 岁	34	31.19%
31-40 岁	37	33.94%
21-30 岁	8	7.34%
21 岁以下	-	-
合计	10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1	10.09%
专科及以下	98	89.91%
合计	10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人员	19	17.43%
销售人员	13	11.93%
财务人员	5	4.59%
技术人员	19	17.43%
生产人员	53	48.62%
合计	10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3 人, 为公司保安。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后勤工作, 且人员数量未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10%。公司与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协议, 该公司具有劳务派遣业务资质,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费用。当地同类劳

务派遣公司较多，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灵活选择合作方，因此公司对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依赖性。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	5,251.25	56.51%	8,370.54	67.21%	6,618.57	79.10%
含氢硅油系列产品	3,978.33	42.81%	3,993.37	32.06%	1,690.06	20.20%
其他	63.74	0.69%	91.04	0.73%	58.45	0.70%
合计	9,293.33	100.00%	12,454.95	100.00%	8,367.0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凯斯特是一家专业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企业，产品主要分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两大系列。

公司的可发性共聚树脂广泛应用于钢铁、铸铁铸铜、铸铝等材质的铸造工艺，下游客户主要为铸件制造企业和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含氢硅油可作为建筑材料的防污、防潮、防油处理剂，制备改良硅油的原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UNIQUECHEM SOLUTIONS INCORPORATED	否	高含氢硅油	1,137.98	12.25%
2	CASTCHEM INCORPORATED	是	STMMA	578.24	6.22%
3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STMMA、STMMA-FD	393.63	4.23%
4	NETCHEM INC	否	高含氢硅油	367.16	3.95%
5	广州惠宁化工原料	否	高含氢硅油、	299.03	3.22%

	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合计	-	-	2,776.05	29.87%

注：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处披露的金额为公司对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是	STMMA、STMMA-FD	5,678.19	45.59%
2	CASTCHEM INCORPORATED	是	STMMA	1,294.19	10.39%
3	UNIQUECHEM SOLUTIONS INC	否	高含氢硅油	1,071.54	8.60%
4	广州惠宁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否	高含氢硅油、低含氢硅油	579.46	4.65%
5	NETCHEM INC	否	高含氢硅油	341.12	2.74%
	合计	-	-	8,964.50	71.98%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是	STMMA、STMMA-FD	5,638.89	67.39%
2	UNIQUECHEM SOLUTIONS INC	否	高含氢硅油	592.74	7.08%
3	CASTCHEM INCORPORATED	是	STMMA	575.07	6.87%
4	广州惠宁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否	高含氢硅油、低含氢硅油	185.81	2.22%
5	江西省康盛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否	高含氢硅油	165.35	1.98%
	合计	-	-	7,157.86	85.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陆国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陆国华通过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44.21%的股权
2	饶珍宜	董事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CASTCHEM INCORPORATED	① 饶珍宜通过 HARMONY PERFECT LIMITED 间接持有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44.74%的股权 ② CASTCHEM INCORPORATED

				为 Ling.Hung（中文名：洪菱）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饶珍宜为 Ling.Hung 的姨妈
3	唐锁云	董事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唐锁云通过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11.05% 的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将大部分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先销售给杭州凯斯特，然后再通过杭州凯斯特销售给终端客户，实际公司终端客户较为分散。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杭州凯斯特销售金额分别为 56,388,938.05 元、56,781,904.8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7.39%、45.59%，进而导致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客户相对集中。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于 2021 年末开始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不再向杭州凯斯特销售，因此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杭州凯斯特销售金额为 0 元，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7,760,457.9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87%，公司终端客户相对比较分散。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供应甲基二氯硅烷、甲基丙烯酸甲脂等原料的贸易商和生产厂家。

2022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二氯硅烷	1,544.30	28.78%
2	上海麦高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丙烯酸甲脂	964.50	17.97%
3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否	苯乙烯	571.43	10.65%
4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基二氯硅烷	287.44	5.36%
	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	否	舒驰桶、闭口桶	44.55	0.83%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甲基二氯硅烷	199.96	3.73%
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甲基一氯硅烷	279.64	5.21%

合计	-	-	3,891.82	72.53%
----	---	---	----------	--------

注：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合并披露。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二氯硅烷	1,208.61	17.36%
2	上海麦高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丙烯酸甲脂	1,004.76	14.44%
3	宁波合宜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丙烯酸甲脂	858.92	12.34%
4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基二氯硅烷、二甲基环硅氧烷	639.78	9.19%
	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	否	舒驰桶、闭口桶	70.31	1.01%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一氯硅烷	98.26	1.41%
5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否	苯乙烯	725.50	10.42%
合计		-	-	4,606.13	66.17%

注：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合并披露。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合宜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丙烯酸甲脂	1,276.23	34.48%
2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否	苯乙烯	500.07	13.51%
3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基二氯硅烷、二甲基环硅氧烷	205.61	5.55%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甲基二氯硅烷	83.10	2.25%
	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	否	舒驰桶、闭口桶	64.15	1.7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二氯硅烷	5.51	0.15%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否	二甲基环硅氧烷	15.38	0.42%
4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四溴化碳	338.50	9.14%
5	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三甲基一氯硅烷	237.76	6.42%

合计	-	-	2,726.32	73.65%
----	---	---	----------	--------

注 1：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合并披露。

注 2：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陆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陆平持有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陆平母亲胡建琴持有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263,214.99 元、46,061,266.84 元、38,918,232.21 元，占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5%、66.17%、72.53%。其中 2020 年度公司向宁波合宜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4.48%，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是因为公司选择了能提供优质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基本合作多年，其供货质量、效率都较为稳定。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该供应商/客户为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000,237.13	1.07%	2,830,197.35	2.28%	-	-
	采购	15,442,961.95	28.78%	12,086,065.49	17.36%	2,377,640.27	6.4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含氢硅油产品的情形，销售金额分别为 0 元、2,830,197.35 元和 1,000,237.13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0%、2.28%和 1.07%。同时，公司存在向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一氯硅烷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377,640.27 元、12,086,065.49 元和 15,442,961.95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42%、17.36%和 28.78%。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金属硅粉加工到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处于行业中游，不具备有机硅全产业链的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向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二甲基环硅氧烷、三甲基一氯硅烷等产品，作为公司生产含氢硅油的原材料。而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虽生产含氢硅油，但偶有含氢硅油产量无法满足其生产需求的情况，公司含氢硅油质量、品质等能满足其生产要求，因此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公司采购含氢硅油的情况。

公司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收付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200.00	100.00%	0.00	100.00%	11,00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200.00	100.00%	0.00	100.00%	11,0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是收回租房押金、员工备用金等。

（2）个人卡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4,232.00	100.00%	93,692.90	100.00%	224,827.27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44,232.00	100.00%	93,692.90	100.00%	224,827.2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员工小额费用报销、备用金、招待费以及零星运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逐期减少，公司逐步完善了现金收付款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执行现金收付款管理制度，降低现金收付款的舞弊风险。

（2）个人卡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为化工产品。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目前已投产的生产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1）年产 6,000 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 6,000 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

2015 年 3 月 6 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衢环集建[2015]4 号《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 6,000 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基本结论。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进行了一期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取得了《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 6,000 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范围为批复的年产 3,000 吨消失模铸造树脂（一期）项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取得了《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 6,000 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范围为批复的年产 6,000 吨消失模铸造树脂生产项目（其中“6000 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未实际建设，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2）年产 6,000 吨消失模铸造树脂技改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消失模铸造树脂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并于 2022 年 10 月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进行了备案。

2022年12月30日，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取得了《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年产2,000吨含氢硅油PLC自动化技改项目

2014年8月11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衢环集建[2014]9号《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含氢硅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事项的复函》，同意建设项目。

2015年5月21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2015年6月30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衢环集建[2015]3号《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含氢硅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本项目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4) 年产2,000吨低含氢硅油项目

2018年12月5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衢环集建[2018]70号《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低含氢硅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基本结论。

2021年12月25日，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取得了《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低含氢硅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凯斯特持有编号为91330800666184619F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7年11月29日。

4、经对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配置、环保投入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外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实际排放值	实际排放值	实际排放值
废水	-	40,389	24,369	24,97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mg/m ³	<3mg/m ³	<3mg/m ³
	苯乙烯	<0.009 mg/m ³	<0.009 mg/m ³	<0.009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3mg/m ³	<3mg/m ³	<3mg/m ³
	氮氧化物	<3mg/m ³	<3mg/m ³	<3mg/m ³

固体废弃物	污泥、废硅油、废催化剂等	309.38	401.86	240.43
-------	--------------	--------	--------	--------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废水排放量相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节能增效，加强了废水的循环利用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的产量相较 2021 年减少，但废水处理费及废水处理量相较 2021 年增加是因为 2022 年根据环保等部门要求，将车间范围内的雨水、食堂废水等接入废水管道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满足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	240m ³ /t	芬顿生化氧化还原处理	正常
废气	有机废气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5000 立方米 / 小时	一体式 RTO 焚烧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危废暂存储	-	储存量达到一定数量时，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正常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经营中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其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水	芬顿生化氧化还原处理	废水经芬顿生化氧化还原处理沉淀后进入纳管，排放至巨化污水处理厂。	符合环评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STMMA 板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预发废气、成型废气收集且经冷凝后进入 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消失模铸造树脂项目混料、聚合、水洗、脱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后接入 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2#排气筒排放。RTO 装置运行中产生的柴油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干燥、筛分工序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符合环评标准
固体废弃物	固废暂存储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硅油、污泥、废催化剂、废滤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商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环评标准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方式为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相关污染源进行月度、季度的定期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与废水相关的环保投入主要为废水处理费用、检测维护费，与废气处理相关的环保

投入主要为废气系统及设备的购置安装费用，与固体废弃物相关的环保费用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用。2022 年 1-9 月，与废气相关的环保投入金额较大，主要为 2022 年 1-9 月公司新增 RTO 废气处理系统所致。2021 年，公司固体废弃物转移量较 2020 年有所上升，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用随之也有所上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投入金额（元）	投入金额（元）	投入金额（元）
废水	608,478.50	569,260.14	468,929.15
废气	-	9,557.52	1,553,362.85
固体废弃物	916,427.30	1,213,422.64	723,327.62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副产品盐酸，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情形。

公司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9]-H-2146《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 安许证字[2022]-H-2146《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分别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许可范围为年副产：20%盐酸 11,000 吨。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诺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NOA20106097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在高含氢硅油、消失模铸造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和含氢硅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着自身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性能优化、工艺升级等措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下游铸件制造企业、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提供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的可发性共聚树脂和含氢硅油产品，从而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持续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甲基二氯硅烷、甲基丙烯酸甲酯等。采购工作由公司采购部统一管理。对生产主要原材料采购，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物资需求，综合考量价格、质量、交期等因素，择优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在确保生产所需的情况下，维持合理库存。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需求订单，与技术部沟通产品技术细节，根据需求订单和技术要求，按产品交货期、生产周期、用料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其下游客户为生产型企业及贸易型企业。其中，生产型企业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贸易型企业与公司签订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型企业对其采购的商品可自行定价销售。

5、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合作研发为辅。公司设立有专职研发人员，对于已有技术，在现有产品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工艺、原料更新；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公司还设立非专职研发人员，参与各研发项目在不同阶段的辅助研发活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为：

（1）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两个系列。公司的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铸铁铸铜、铸铝等材质的铸造工艺，下游客户主要为铸件制造企业和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含氢硅油产品可作为建筑材料的防污、防潮、防油处理剂，制备改良硅油的原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创新

公司的核心产品 STMMA 可发性共聚树脂突破了国内传统铸造工艺中的技术缺陷，传统的铸造工艺是通过将金属液浇注入铸型内，经冷却凝固后得到所需形状的零部件，但是随着现代生产加工对于铸造件的要求不断提高，传统的铸造技术想要满足生产要求，就需要投入更大的成本，甚至在大成本投入下也无法达到某些要求。而 STMMA 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采用甲基丙烯酸甲酯为原料及配比优化降低碳缺陷问题的产生，在合成分子结构、降低碳缺陷问题、共聚颗粒出料接收工艺、工艺参数控制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可充分满足市场要求和需求，促进铸造、铸件产业的发展。

公司 STMMA 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于 2020 年 7 月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STMMA 共聚树脂产品已在国内外许多企业得到了广泛地应用，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中铸协函字【2022】197 号文件知悉“公司 STMMA 共聚树脂产品在国内 STMMA 共聚树脂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80% 以上”，并已批量出口欧美、韩国和伊朗等国，为世界消失模铸造技术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2、技术创新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合作研发为辅，以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为目的，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的改进，成功研发 STMMA-FD 共聚树脂产品且批量化生产，并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510220113.7 的“消失模专用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共聚颗粒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专利，客户使用 STMMA-FD 共聚树脂产品生产铸件，可使铸件产品质量和合格率有较大的提升，且综合生产成本得到降低，因此公司 STMMA-FD 共聚树脂产品具有性价比高、使用范围广的特点。“STMMA-FD 共聚树脂研发及产业化”亦因此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公司立足可发性共聚树脂和硅油行业，着眼于产品应用、生产工艺改进和前沿理论等方面的研发，在努力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品质产品的同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边际成本等措施赢得竞争优势。

3、创新成果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近年来荣获浙江省“放水养鱼”优质企业、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衢州市市长特别奖等荣誉，企业主要产品均是省级新产品。此外公司是国家标准《消失模铸造模样材料 STMTMA 可发性共聚树脂》的负责起草单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0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1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合作研发为辅。对于已有技术，在现有产品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工艺、原料更新；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研发团队。公司已拥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另公司是国家标准《消失模铸造模样材料 STMTMA 可发性共聚树脂》的负责起草单位。

公司为提高自身的科技创新、创造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长期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74,184.82 元、5,422,706.51 元和 4,251,511.0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4.35%和 4.57%。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人才加入公司，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消失模铸造板材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99,523.06	142,794.90	-
高甲基丙烯酸甲酯含量可发性共聚树脂的研发	合作研发	317,717.83	466,019.42	-
STMMA 共聚树脂珠粒静电去除的研究	自主研发	811,747.36	-	-
缩短 STMMA-FD 成型时间配方工艺设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7,997.68	-	-
连续化制备高含氢硅油的工艺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476,359.99	-	-
中性低含氢硅油合成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6,304.79	-	-
含氢硅油的合成工艺优化及研究开发	合作研发	159,039.63	-	-
新一代消失模铸造专用共聚板材制备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22,820.70	-	-
高泡沫废水环保处理工艺设计开发及应用	合作研发	-	458,124.70	317,939.77
含氢硅油脱低工艺改进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455,293.63	-
高收得率制备3号珠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65,485.81	-
含氢硅油中低挥发份控制方法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767,568.76	-
消失模铸造树脂涂层技术改进研究	自主研发	-	439,442.66	-
STMMA-FD 新型铸造专用树脂的研究和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1,127,976.63	-
STMMA 共聚颗粒挥发份控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08,458.86
STMMA 共聚树脂智能化生产技	自主研发	-	-	1,172,986.34

术的开发				
STMMA 系列产品合成反应装置改进技术	自主研发	-	-	748,197.66
硅油纯水系统中废水再利用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03,929.17
消失模聚合冷却工艺改进研发	自主研发	-	-	423,532.22
消失模珠粒干燥工艺全自动化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399,140.80
合计	-	4,251,511.04	5,422,706.51	3,974,184.8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57%	4.35%	4.7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类型	合作/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技术目标	有效期
合作研发	衢州学院	高泡沫废水环保处理工艺设计开发及应用	针对凯斯特生产废水目前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存在铬超标、泡沫较多、达不到园区纳管要求等问题，在现有废水处理装置上进行技术改造，使处理后水质中无泡沫、总铬含量<1.5mg/L，pH、COD _C 、氨氮、SS 能达到衢州市清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西安交通大学	新一代消失模铸造专用共聚板材制备工艺的开发	优化生产加工工艺，提高共聚板材性能稳定性，完善产品的工艺技术标准和质量指标，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交通大学	高甲基丙烯酸甲酯含量可发性共聚树脂	开发用于消失铸模的可发性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共聚树脂的制备方法，通过配方和工艺优化，实现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质量占比达到或超过全部单体总质量 95%的高甲基丙烯酸甲酯含量共聚树脂的制备，同时使制备所得高甲基丙烯酸甲酯含量共聚树脂颗粒材料具有与现有产品相似的粒径尺寸、发泡倍率、成型加工工艺性能和白模表面光洁度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西安交通大学	含氢硅油的合成工艺优化及应用研究开发	通过原料、配方和工艺优化，建立低含氢硅油活性的精准可控合成工艺路线，实现批次稳定性好、下游应用活性满足客户需求的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含氢硅油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单位主要有衢州学院和西安交通大学。 (1) 衢州学院 2020年11月28日，浙江凯斯特与衢州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研发项目为高泡沫废水环保处理工艺设计开发及应用。 衢州学院是一所以工为主、多科协调发展的全日制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于2013年获批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2015年获批为浙江省应用型建设试点示范学校，2018年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21年被列为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院校，具有项目研发所需资质 浙江凯斯特和衢州学院签订的合同约定：①技术秘密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双方所有；②相关项目收益平均分配；③衢州学院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相关的器材、设备等，归衢州学院所有。本次合作主要研究项目为浙江凯斯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工艺优化，不涉及核心工艺制造研发，不存在对合作研发依赖。衢州学院为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西安交通大学 2021年11月起，浙江凯斯特与西安交通大学展开技术开发合作，研发项目涉及高甲基丙烯酸甲酯含量可发性共聚树脂研究、含氢硅油的合成工艺优化及应用研究开发和消失模铸造专用共聚板材制备工艺的开发。 西安交通大学具有相关研发资质，该学校系“七五”“八五”重点建设单位、首批进入国家“211”和“985”工程建设学校。据ESI公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9月，学校17个学科进入世界学术机构前1%，5个学科进入前1‰，工程学进入前1‰。 浙江凯斯特与学校签订的合同约定：①技术秘密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双方所有；②相关项目专利技术转让将由双方平均分配；③西安交通大学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相关的器材、设备等，归学校所有。本次合作中，公司主要目的为利用学校拥有的顶尖人才、先进研究理论及实验器材，结合公司对生产工艺自有的经验，共同研究制造工艺改进及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向合作方支付的金额占公司研发投入的比重分别为6.29%、8.59%和2.51%，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主要负责利用学校研究报告、理论结合相关报告数据进行试验、测试，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严重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	-

定情况	
详细情况	1、2022年1月4日，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有效期三年。 2、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日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3359），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8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公司与其他生产消失模铸造树脂的企业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的细分行业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行业整体规划，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	以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
4	中国铸造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5	全国铸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铸造标准化领域的技术归口管理工作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相应技术委员会的国内对口业务管理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7/7	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研究制定电力装备及技术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到2025年，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

					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15	持续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
3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5/24	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提升铸造基础制造和协同创新能力；完善自身产业链协同水平，深化产业结构调整，转变行业发展方式，加速推进铸造行业向绿色智能化方向发展，迈上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生态环境部	2021/1/1	在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方面，标准抓住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表面涂装工序等主要污染源，规定了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性要求；同时，对于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提出差异化管控要求，推动行业实施源头减排。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发改委	2019/10/30	鼓励类：“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系列高效偶联剂”。限制类：“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27 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19/06/30	“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及“改性硅酮密封膏配制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被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26	硅油作为合成硅材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产业中的重要产品和服务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当中。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在中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据关键地位，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加快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加强行业安全环保监管、优化行业资源配置、提高行业集中度及准入门槛。另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铸造行业正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铸造行业整体正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转型升级，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与产能盲目扩张，从而借此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随着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落实，公司所处行业秩序将进一步优化，也为公司所处行业新增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发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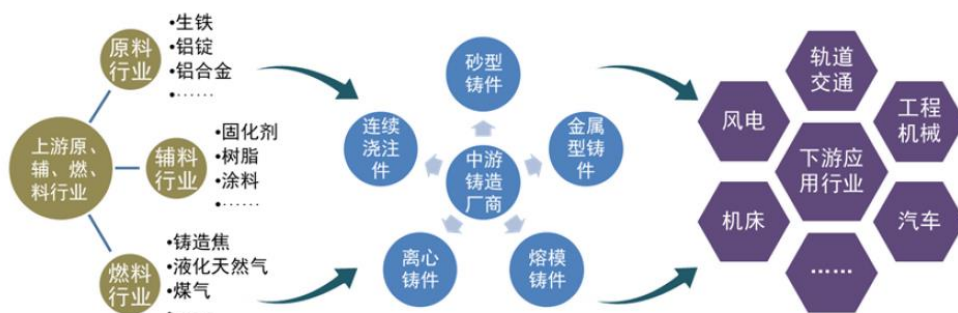
铸造是一种金属成型的热加工工艺，享有“工业之母”之称，它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广泛应用于汽车、内燃机、矿冶、工程机械、发电、轨道交通、船舶、航天航空等各类制造业。铸件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础，铸件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装备的运行水平和可靠性，是发展先进装备工业的先决条件。根据不同的工艺流程，可将铸造方法分为砂型铸造和特种铸造两大类，消失模铸造属于特种铸造方法中的一种。

消失模铸造是国外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发展起来，并日趋完善的一种金属铸造新工艺。消失模铸造又称实型铸造，是将尺寸形状与铸件相似的泡沫塑料模型组成模型簇，然后涂刷涂料并烘干，接着埋入无粘结剂的干石英砂中振动紧实，最后在负压状态下浇注，模型气化，液体金属占据模型位置，待其凝固冷却后形成铸件。由于采用极易气化的泡沫塑料作模样，无需取模、无分型面、无砂芯，因此铸件无飞边毛刺，无起模斜度，减少了由砂芯组合而造成的尺寸误差，是一种近无余量的精确成形工艺。被国内外铸造界誉为“二十一世纪的铸造技术”和“铸造工业的绿色革命”。

在消失模铸造工艺中，选择适用与适合的泡沫塑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技术关键。目前用于消失模铸造的泡沫塑料主要有 EPS、EPMMA 以及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 STMMA 共聚树脂。

（2）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产业链情况

铸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为主要原材料（金属投炉料）、辅料以及铸造所用的动力等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铝锭等。辅助材料按用途包括造型用辅材：固化剂、树脂、型砂、涂料等；清理用辅材：氧气、乙炔、铁豆等；铸造所用的动力主要有电力、液化天然气、铸造焦、煤气等燃料。铸造行业下游主要涉及工程机械、汽车、风电、轨道交通、机床等领域。公司处于消失模铸造行业上游，主要提供可发性共聚树脂等铸造行业所需的造型用辅材。下游行业的发展为铸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对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的发展有很强的推动作用。



铸造行业产业链

（3）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发展情况

在我国铸造行业无疑是“能耗大户”，原材料和能源的投入占比很大，生产效率不高，出品率较国外同类产品有一定差距。同时，在我国，铸造行业存在一定污染问题，生产技术落后，机械设备陈旧，粗放式生产，污染物处理不到位等加剧了我国铸造行业的污染及生产环境问题，这些问题更进一步加剧了铸造行业技术人才及人力资源短缺的问题。随着我国对环境污染及能源消耗问题的重视，政府加大了环保核查与监管力度，并对小规模、技术水平低、污染严重的铸造类企业进行结构调整。未来随着能源价格的逐步攀升以及污染成本的急剧提高。在这种背景之下，消失模铸造行业无疑有着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

我国的消失模铸造生产，在近几年有了飞速地发展，生产技术和铸件质量不断提高，铸件品种从结构简单的耐磨件和灰铁件，到目前批量生产的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需要试压的管泵阀类产品，结构复杂的缸体、缸盖、水冷系列产品和铸件材质要求较高的球铁、低碳钢、铝合金等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主要体现为原辅材料的专业化，设备和模具的匹配化，工艺技术和现场管理的系统化。

消失模铸造分白区（预发泡、模片成型、白模粘接）、黄区（涂料配置、浸涂、烘烤）、黑区（造型、熔炼、浇注、砂处理、清理）等。在整个消失模生产的工艺流程来说，白区的工艺技术往往更加重要一些。白区主要生产流程如下：选择泡沫塑料→预发→熟化→成型→进入干燥房。

在消失模铸造工艺中，选择适用与适合的泡沫塑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技术关键。

经过长时间的发展，目前用于消失模铸造的模样材料主要有三种：

- 1、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简称 EPS；
- 2、可发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简称 EPMMA；
- 3、可发性甲基丙烯酸甲酯与苯乙烯共聚树脂，简称 STMMMA。

EPS 是最早最常用的消失模铸造用模样材料，它最适用于有色金属例如铝合金铸件生产，由于它价格比较便宜，也常用于普通铸铁和铸钢件生产。但 EPS 模样材料用于浇注黑色金属铸件时，容易产生碳缺陷等。EPMMA 模样材料的出现克服了 EPS 模样材料的缺点，特别是 EPMMA 模样材料用来生产低碳钢铸件时，可以较好地解决钢铸件表面的增碳问题，并提高了铸件表面光洁度，使消失模铸造工艺的适用范围有了进一步的拓宽。但是 EPMMA 模样材料的主要缺点是浇注过程中发气

量大，因此对模样涂层及型砂的透气性要求较高，否则浇注时容易产生反喷现象。

与上述两种材料相比较之下，公司的主要产品 STMMA 共聚树脂系列消失模专用模样材料主要有以下优点：

1、克服了 EPS 模样材料对铸件及铸钢件的碳缺陷，特别是对铸钢件的表面“增碳”缺陷，提高了铸件的表面光洁度和内在质量。

2、由于 STMMA 共聚树脂的软化温度比 EPMMA 低，所以比 EPMMA 树脂容易预发泡和成型加工。

3、和 EPMMA 共聚树脂一样，可以采用珠粒径为 0.20-0.25mm 的细珠粒生产薄壁铸件。

4、由于 STMMA 共聚树脂模样在浇注过程中，分解产物主要是 H₂O，CO₂ 和微量低沸点烃类，大大降低了使用 EPS 模样在浇注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的黑烟和刺激性有害气体，更有利于环境保护和改善劳动条件。

5、STMMA 模样的弹性回复率比 EPS 高，这样在模样受到外力作用发生某些变形时，当外力除去后，容易恢复到原来的状态。

（4）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在过去，消失模铸造工艺使用的模样多为聚苯乙烯（Expandable polystyrene,EPS）。EPS为苯乙烯单体的聚合物，受热产物中很大一部分为苯系物，多为高毒性或有致癌可能的有机物，且会产生 VOCs 废气。尽管消失模工艺（干砂负压）较传统砂型铸造工艺节省了部分砂再生和砂处理设备，但消失模工艺的环境成本高于传统砂型铸造。

对比EPS，公司自主研发的STMMA共聚树脂系列消失模专用模样材料在浇注过程中，分解产物主要是H₂O，CO₂和微量低沸点烃类，大大降低了使用EPS模样在浇注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的黑烟和刺激性有害气体，更有利于环境保护和改善劳动条件。

当前我国环保工作已进入全新时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为大气污染防治新的工作重点。2021年铸造行业第一份国家强制性环保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9726-2020）》正式实施，标志着铸造行业的环保工作进入了全新的阶段，作为环保热点的 VOCs 污染问题也开始受到铸造行业的重视。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绿色环保的消失模铸造模样材料将是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消失模铸造树脂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用于消失模铸造的树脂材料主要有三种 EPS、EPMMA 以及公司自主研发的 STMMA 共聚树脂系列消失模专用模样材料。公司 STMMA 共聚树脂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产品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专业生产 EPS 的大型民营塑化企业集团
台湾见龙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4 年 7 月	世界最大的 EPS 生产商，产品制造技术居世界先进水平，该公司生产的“龙王”牌 EPS 系列产品畅销世界 60 多个国家和

		地区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一家以生产苯乙烯、EPS 及液体化工码头、仓储为主营业务、集产品生产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运输为一体的综合性民营股份制企业
JSP Corporation	1962 年	主要从事树脂发泡领域相关的生产和销售，研发，技术支持等业务
Kaneka Corporation	1949 年	产品范围包括化成品、功能性树脂、发泡树脂制品、食品、生命科学、电子材料、合成纤维等
STYROCHEM CANADA LTD.	1975 年	享誉全球的可膨胀聚苯乙烯（EPS）生产商，用于食品服务，包装，建筑，铸造和特殊应用

（2）硅油行业竞争情况

硅油是一类以 Si-O-Si 为主链、侧链带有有机基团的线型小分子有机硅聚合物，广泛用于纺织、日化、机械加工、化工、电子电气、医疗卫生等行业。

国外硅油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西欧、美国和日本，广泛应用于日化、个人护理、机械加工、化工、电子电气等行业，主要用作日化助剂、高级润滑油、防震油、绝缘油、真空扩散泵油、脱模剂、消泡剂、抛光剂和隔离剂等。

国内本土企业多数生产的是常规甲基硅油和含氢硅油等产品，该类产品近几年呈现与单体厂紧密共生的特征，份额逐步向上游企业集中。公司含氢硅油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产品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有机硅材料研发、销售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以及有机硅中间体等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的硅油，以及纺织印染助剂中的后整理助剂。此外，公司还少量兼营硅橡胶、硅树脂等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以及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等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硅油类产品、硅树脂类产品、硅橡胶类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该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低含氢硅油供应商，应用于液体硅橡胶交联剂的低含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名利前茅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5 月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草甘膦、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充分利用草甘膦—有机硅的产品链结构优势，不断扩大草甘膦、有机硅生产

		规模,在保持草甘膦产品国内龙头地位的前提下,使有机硅迅速成长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其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综合优势均居国内同行前列
--	--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消失模铸造树脂公司市场地位

如前文所述,目前用于消失模铸造的树脂材料主要有三种细分产品,分别为 EPS、EPMMA 以及公司自主研发的 STMMA 共聚树脂系列消失模专用模样材料。在 STMMA 共聚树脂系列消失模专用模样材料中,主要分为 STMMA 和 STMMA-FD 产品,公司 STMMA 共聚树脂产品已在国内外许多企业得到了广泛地应用,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中铸协函字【2022】197 号文件知悉“公司 STMMA 共聚树脂产品在国内 STMMA 共聚树脂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80%以上”,并已批量出口欧美、韩国和伊朗等国,市场竞争力较强。

2、硅油产品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硅油产量为 31 万吨,市场需求量约 28 万吨,预计至 2024 年硅油产量达 42 万吨,市场需求量达 37 万吨。而公司报告期内含氢硅油系列产品销量分别为 1,383.25 吨、1,854.13 吨和 1,501.65 吨,市场占有率较小。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等公司,该类公司已具备从金属硅粉加工到有机单体、中间体以及下游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系列深加工产品的一体化能力,并能对相关的副产物进行综合利用。因此,公司与其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市场竞争力较弱。

3、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凭借着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公司已拥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另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另外公司是国家标准《消失模铸造模样材料 STMMA 可发性共聚树脂》的负责起草单位。

（2）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 STMMA 共聚树脂产品已在国内外许多企业得到了广泛地应用,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中铸协函字【2022】197 号文件知悉“公司 STMMA 共聚树脂产品在国内 STMMA 共聚树脂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80%以上”,并已批量出口欧美、韩国和伊朗等国,为世界消失模铸造技术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3）生产优势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不断地生产实践、探索和积累,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娴熟,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准确。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的加强生产线、生产设备等的资金技术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年产 6,000 吨消失模铸造树脂”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形成生产规模效应。

4、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发展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障产品领先性，保持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需要加大对现有生产线、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人员团队的资金投入，进一步增加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发展、技术改进和日常经营需要资金，由于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借入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因此导致在处理大金额订单时有较大压力。狭窄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并及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齐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管理关系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0年12月14日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	凯斯特	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	35,0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12月14日因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被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精特新”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	是	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	--	-------------------------

2020年、2021年，杭州凯斯特主要从事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22年1月起，杭州凯斯特已无实际经营。且杭州凯斯特经营范围于2022年12月15日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凯斯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6.46%
2	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消失模铸造模型专用涂料、无铁硫酸铝和偏铝酸钠生产、销售；铸造涂料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销售	铸造涂料和硫酸铝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3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制造；造纸填充粉碎加工、聚丙烯编织袋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科技信息及专利技术的开发、调研、咨询服务。	该公司无实际经营	80.00%
4	杭州云河硫酸铝有限公司	硫酸铝及聚硅硫酸铝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该公司无实际经营	16.40%
5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四溴甲烷（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溴化碳和蓝晶石的进口，阻燃剂和涂料的出口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陆国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	-	42.35%
2	陆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	0.54%
3	姚娣	董事	董事	-	-	0.54%
4	唐锁云	董事	董事	-	-	8.40%
5	饶珍宜	董事	董事	-	-	39.25%
6	许大光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0.60%
7	戴东丽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	0.45%
8	郑文林	监事	监事	-	-	0.54%
9	魏健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	0.54%
10	魏莹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	-	0.54%
11	陆李斌	板材销售内勤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国华侄子	-	-	0.30%
12	唐书明	技术服务部经理	公司董事唐锁云之子	-	-	0.4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陆国华与公司董事陆平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陆国华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陆平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春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云河硫酸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饶珍宜	董事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否	否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HARMONYPERFECTLIMITED	董事	否	否
唐锁云	董事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	----	--------	------	------	-------------	---------------

						生不利 影响
陆国华	董事 长、总 经理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8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	铸造涂料和 硫酸铝的生 产和销售	否	否
		杭州云河硫酸铝有限公司	16.4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6.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46%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	否	否
陆平	董事、 副经理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	否	否
		杭州云河硫酸铝有限公司	83.6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杭州春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建设工程设 计;各类工程 建设活动;货 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	否	否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	不带储存经 营其他危险 化学品;四溴 化碳	否	否
姚娣	董事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	否	否
许大光	监事会 主席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	否	否
戴东丽	职工代 表监事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8%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	否	否
郑文林	监事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	否	否
魏健	财务负 责人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	否	否
魏莹	董事会 秘书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	否	否
饶珍宜	董事	HARMONYPERFECTLIMITED	100.00%	经营投资	否	否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88%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	否	否
唐锁云	董事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2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魏莹	综合管理部主任	新任	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主任	完善公司治理
魏健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10,904.96	11,184,286.31	13,417,896.6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045,549.30	5,403,582.07	2,929,344.81
应收账款	4,452,108.94	4,307,281.06	10,428,421.10
应收款项融资	1,045,033.13	772,001.69	756,400.00
预付款项	845,816.73	954,957.14	404,447.3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70,066.57	157,189.35	650,46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912,712.66	9,397,204.60	4,252,752.6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0,273.49	738,306.20	143,813.51
流动资产合计	49,642,465.78	35,914,808.42	35,983,538.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322,682.62	38,642,973.13	23,175,282.88
在建工程	1,411,169.08	4,256,537.33	6,480,906.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94,535.79	44,158.37	-

无形资产	2,432,588.54	2,483,738.33	2,476,274.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13,258.92	891,450.81	1,286,40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23.77	116,376.07	96,79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126.00	2,132,575.78	4,998,83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44,584.72	48,567,809.82	38,514,503.36
资产总计	103,287,050.50	84,482,618.24	74,498,04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51,540.00	-	-
应付账款	5,576,681.68	4,673,801.86	1,956,371.1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303,875.14	1,799,556.43	452,04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7,500.09	3,143,818.77	1,543,338.26
应交税费	2,550,359.30	1,785,934.44	1,711,576.61
其他应付款	161,714.24	50,287.81	34,045.2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28.29	-	-
其他流动负债	4,720,035.81	4,990,287.22	2,009,148.71
流动负债合计	16,145,134.55	16,443,686.53	7,706,52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24,640.68	35,358.47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640.68	35,358.47	-
负债合计	16,469,775.23	16,479,045.00	7,706,52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7,039,600.00	28,430,000.00	28,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6,686,678.61	481,604.2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772,691.90	3,022,707.96	2,230,976.92
盈余公积	-	5,534,240.09	3,462,689.6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318,304.76	30,535,020.99	31,925,1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17,275.27	68,003,573.24	65,768,802.45
少数股东权益	-	-	1,022,71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17,275.27	68,003,573.24	66,791,51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287,050.50	84,482,618.24	74,498,042.2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933,284.54	124,549,513.78	83,670,759.56
其中：营业收入	92,933,284.54	124,549,513.78	83,670,759.5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3,741,350.58	102,753,379.67	66,240,071.04
其中：营业成本	68,864,537.56	83,481,982.03	53,659,268.2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34,687.50	512,436.52	1,013,531.00
销售费用	2,096,792.00	2,163,845.71	1,272,559.04
管理费用	8,179,944.08	10,901,646.69	6,065,954.33
研发费用	4,251,511.04	5,422,706.51	3,974,184.82
财务费用	-386,121.60	270,762.21	254,573.63
其中：利息收入	21,388.07	20,784.80	15,764.32
利息费用	12,669.60	811.05	9,757.78
加：其他收益	1,800,126.20	1,660,911.27	2,699,34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66.45	85,536.61	15,2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9,837.98	296,941.33	-342,145.61

资产减值损失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158.80	-155,983.44	-174,814.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36,629.83	23,683,539.88	19,628,313.40
加：营业外收入	1,398.99	100,532.00	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816.93	72,934.13	90,777.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4,211.89	23,711,137.75	19,537,816.26
减：所得税费用	1,105,907.13	3,029,202.89	2,515,560.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8,304.76	20,681,934.86	17,022,255.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18,304.76	20,681,934.86	17,022,255.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499.31	-15,974.8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8,304.76	20,681,435.55	17,038,23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18,304.76	20,681,934.86	17,022,25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8,304.76	20,681,435.55	17,038,23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99.31	-15,974.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73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73	0.6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98,950.28	144,747,512.79	85,439,721.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7,684.91	1,018,855.55	192,38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887.27	2,698,130.06	2,831,46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14,522.46	148,464,498.40	88,463,57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70,729.96	88,705,996.46	44,725,159.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64,731.18	10,550,059.45	7,652,46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522.13	4,743,394.50	5,892,68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8,683.42	8,837,575.94	5,952,86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71,666.69	112,837,026.35	64,223,1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855.77	35,627,472.05	24,240,40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5,021,866.81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66.45	98,487.25	15,23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5,162.54	137,55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6,566.45	5,485,516.60	3,152,78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33,468.16	17,244,038.85	16,155,27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3,468.16	22,244,038.85	22,155,2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901.71	-16,758,522.25	-19,002,48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9,600.00	28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9,600.00	28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041,771.87	9,75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2.94	1,018,442.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2.94	21,060,214.49	2,009,75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077.06	-20,780,214.49	-2,009,75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047.53	-322,345.63	-217,323.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5,078.65	-2,233,610.32	3,010,84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4,286.31	13,417,896.63	10,407,05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9,364.96	11,184,286.31	13,417,896.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10,904.96	11,184,286.31	11,375,38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045,549.30	5,403,582.07	2,929,344.81
应收账款	4,452,108.94	4,307,281.06	10,428,421.10
应收款项融资	1,045,033.13	772,001.69	756,400.00
预付款项	845,816.73	954,957.14	404,447.38
其他应收款	70,066.57	157,189.35	650,462.86
存货	7,912,712.66	9,397,204.60	4,252,752.6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0,273.49	738,306.20	129,535.28
流动资产合计	49,642,465.78	35,914,808.42	33,926,748.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322,682.62	38,642,973.13	23,175,282.88
在建工程	1,411,169.08	4,256,537.33	6,480,906.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94,535.79	44,158.37	-
无形资产	2,432,588.54	2,483,738.33	2,476,274.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13,258.92	891,450.81	1,286,40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23.77	116,376.07	96,79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126.00	2,132,575.78	4,998,83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44,584.72	48,567,809.82	39,514,503.36
资产总计	103,287,050.50	84,482,618.24	73,441,25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51,540.00	-	-
应付账款	5,576,681.68	4,673,801.86	1,956,371.1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303,875.14	1,799,556.43	452,047.58
应付职工薪酬	917,500.09	3,143,818.77	1,543,338.26
应交税费	2,550,359.30	1,785,934.44	1,711,576.61
其他应付款	161,714.24	50,287.81	34,035.2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28.29	-	-
其他流动负债	4,720,035.81	4,990,287.22	2,009,148.71
流动负债合计	16,145,134.55	16,443,686.53	7,706,51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24,640.68	35,358.47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640.68	35,358.47	-
负债合计	16,469,775.23	16,479,045.00	7,706,517.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039,600.00	28,430,000.00	28,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6,686,678.61	481,604.2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772,691.90	3,022,707.96	2,230,976.92
盈余公积	-	5,534,240.09	3,462,689.6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318,304.76	30,535,020.99	31,891,06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17,275.27	68,003,573.24	65,734,73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87,050.50	84,482,618.24	73,441,251.4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92,933,284.54	124,549,513.78	83,572,688.74
减：营业成本	68,864,537.56	83,481,982.02	53,659,268.22
税金及附加	734,687.50	512,436.52	1,011,056.19
销售费用	2,096,792.00	2,163,845.71	1,272,559.04
管理费用	8,179,944.08	10,901,646.69	6,050,839.40
研发费用	4,251,511.04	5,422,706.51	3,974,184.82
财务费用	-386,121.60	272,010.49	255,783.65
其中：利息收入	21,388.07	19,001.52	13,344.30
利息费用	12,669.60	811.05	9,757.78
加：其他收益	1,800,126.20	1,660,911.27	2,699,34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66.45	120,354.06	15,2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9,837.98	296,941.33	-342,145.61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158.80	-155,983.44	-53,186.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36,629.83	23,717,109.06	19,668,250.62
加：营业外收入	1,398.99	100,532.00	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816.93	72,934.13	90,77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4,211.89	23,744,706.93	19,577,753.48
减：所得税费用	1,105,907.13	3,029,202.89	2,515,56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8,304.76	20,715,504.04	17,062,193.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318,304.76	20,715,504.04	17,062,193.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	-	-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18,304.76	20,715,504.04	17,062,193.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74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74	0.6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98,950.28	144,747,512.79	84,941,96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7,684.91	1,017,554.53	192,38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887.27	2,696,346.78	2,829,04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14,522.46	148,461,414.10	87,963,39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70,729.96	88,705,996.46	45,145,45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64,731.18	10,550,059.45	7,652,46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522.13	4,740,114.48	5,870,17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8,683.42	8,837,030.94	5,951,3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71,666.69	112,833,201.33	64,619,46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855.77	35,628,212.77	23,343,92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5,021,866.81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66.45	98,487.25	15,23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5,162.54	106,35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6,566.45	6,485,516.60	3,121,59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33,468.16	17,244,038.85	16,155,27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3,468.16	22,244,038.85	22,155,2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901.71	-15,758,522.25	-19,033,67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9,600.00	2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9,600.00	28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9,75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2.94	18,442.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2.94	20,018,442.62	2,009,75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077.06	-19,738,442.62	-2,009,75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047.53	-322,345.63	-217,323.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5,078.65	-191,097.73	2,083,16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4,286.31	11,375,384.04	9,292,21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9,364.96	11,184,286.31	11,375,384.0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重要客户的背景、工商信息等进行了调查，关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分析客户变化的合理性； (4) 通过对重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其与凯斯特新材料公司开展合作的过程、业务规模、所采购产品的用途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5)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验收单或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部门出具的公司出口销售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7) 向重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 (8)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了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制造行业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

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

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14、“长期股权投资”或 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 14、（2）③）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

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1、“应收账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

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货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账龄组合	一般性往来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 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10.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 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工程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

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含氢硅油和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收入确认原则为：①国内销售：国内销售以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国外客户主要采用 FOB 模式，公司在货物已报关出口，且取得航运公司出具的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

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

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A.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	-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资产总额	-	-	-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	-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负债总额	-	-	-

注：由于公司 2020 年末不存在租赁，因此 2021 年 1 月 1 日政策切换时点，不存在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房产税(从价计征)	房产原值*0.7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总面积	8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733000536，又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3003359，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

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第一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由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根据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关于公示衢州市区 2021 年度“亩产税收”拟减免名单的通告》，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参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23 号）执行，给予 A、B 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 100%、80%，房产税分别减免 80%、60%；C、D 两类企业不予减免。目标公司评为 B 类企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80%，房产税减免 60%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2,933,284.54	124,549,513.78	83,670,759.56
综合毛利率	25.90%	32.97%	35.87%
营业利润（元）	10,436,629.83	23,683,539.88	19,628,313.40
净利润（元）	9,318,304.76	20,681,934.86	17,022,25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2%	27.17%	3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85,741.99	19,378,800.06	15,788,702.9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70,759.56 元、124,549,513.78 元和 92,933,284.54 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0,878,754.22 元，增幅为 48.86%。含氢硅油产品营业收入增加 23,033,101.27 元，增幅 136.29%，含氢硅油产品销售数量及售价都有明显上升。其中低含氢硅油产品 2020 年投产初期成品率较低，废品较多导致成本超过收入，2021 年该产品生产步入正轨，产量稳步提升。低含氢硅油广泛用作织物、灭火剂（干粉）、纸张、金属、皮革、木材、玻璃、水泥、陶瓷、大理石的防水剂、防黏剂或防蚀剂等，应用性广泛，具有广阔应用市场。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低含氢硅油制备技术的成熟，再加上公司逐渐开发出新的客户，使销售数量获得较大幅度的提升。2021 年，受“双控”及限电政策的影响，原料价格上涨，相应造成含氢硅油售价上涨，导致

公司含氢硅油产品在 2021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2021 年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营业收入相较 2020 年增加 16,464,036.76 元，增幅 25.27%，主要系 2021 年度可发性共聚树脂主要原材料价格稳定，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销售价格平稳，而共聚树脂产品下游的消失模铸造行业市场需求上升，导致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的销售数量有较大幅度提升。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87%、32.97%和 25.90%，毛利率逐渐下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022,255.89 元、20,681,934.86 元和 9,318,304.76 元。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1.50%，主要系 2021 年度产品销量和价格上升，使营业收入增长，从而导致净利润上升。2022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超过售价的增长幅度，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13%、27.17%及 12.82%。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各期间净利率的变动所导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含氢硅油和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收入确认原则为：（1）国内销售：国内销售以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2）国外销售：国外客户主要采用 FOB 模式，公司在货物已报关出口，且取得航运公司出具的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	52,512,534.65	56.51%	83,705,358.58	67.21%	66,185,660.96	79.10%
含氢硅油系列产品	39,783,347.22	42.81%	39,933,725.82	32.06%	16,900,624.55	20.20%
其他	637,402.67	0.69%	910,429.38	0.73%	584,474.05	0.70%
合计	92,933,284.54	100.00%	124,549,513.78	100.00%	83,670,759.5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和含氢硅油系列产品的					

	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70,759.56 元、124,549,513.78 元和 92,933,284.5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其中，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0,878,754.22 元，增幅为 48.86%，主要原因包括：①含氢硅油产品销售数量及售价都有明显上升。其中低含氢硅油产品 2020 年投产初期成品率较低，废品较多导致成本超过收入，2021 年该产品生产步入正轨，产量及销量稳步提升，使销售数量获得较大幅度的提升。受“双控”及限电政策的影响，原料价格上涨，相应造成含氢硅油售价上涨，使得公司含氢硅油产品在本期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23,033,101.27 元，增幅为 136.29%；②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的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稳定，2021 年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的销售价格与 2020 年相比未出现大幅变化，但受消失模铸造行业市场需求上升影响，公司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销售量有较大幅度增长，使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7,519,692.62 元，增幅为 26.47%。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67,459,996.57	72.59%	91,787,783.83	73.70%	68,560,450.57	81.94%
境外销售	25,473,287.97	27.41%	32,761,729.95	26.30%	15,110,308.99	18.06%
合计	92,933,284.54	100.00%	124,549,513.78	100.00%	83,670,759.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占比均在 70%以上，境外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 UNIQUECHEM SOLUTIONS INCORPORATED、CASTCHEM INCORPORATED、NETCHEM INC 等公司。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强了与境外客户的合作，境外销售占比有所增加。 ①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主要境外客户	所在地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获取方式	主营业务
	UNIQUECHEM SOLUTIONS INC	加拿大	2017 年	否	同行介绍	货物贸易
	CASTCHEM INC	美国	2013 年	是	多年合作伙伴	STMMA 材料相关贸易
	NETCHEM INC	加拿大	1991 年	否	同行介绍	有机原料、精细化学

					品等产品 销售	
IRAN TRACTOR FOUNDRY COMPANY	伊朗	1978 年	否	同行介绍	拖拉机零 部件的铸 造和销售	2018 年

根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如下：

主要境外客户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产品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UNIQUECHEM SOLUTIONS INC	贸易商	含氢硅油产品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20 天	电汇
CASTCHEM INC	贸易商	共聚树脂产品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款到发货	电汇
NETCHEM INC	贸易商	含氢硅油产品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款到发货	电汇
IRAN TRACTOR FOUNDRY COMPANY	终端客户	共聚树脂产品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款到发货	电汇

报告期内，公司与 CASTCHEM INCORPORATED 之间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A.协议内容：公司指定 CASTCHEM INCORPORATED 在销售区域内销售消失模共聚树脂产品。

B.销售区域：美国、加拿大、墨西哥。

C.协议期限：36 个月。

D.定价方式：双方协商。

E.双方约定，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禁止转让本协议或相关权益。

除 CASTCHEM INCORPORATED 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他境外销售客户签订框架合同。

②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境内销售	20.56%	25.92%	33.87%
境外销售	40.04%	52.73%	44.95%
综合毛利率	25.90%	32.97%	35.8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境外市场销售的产品由于定价策略、竞争因素、出口退税政策等原因，定价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另公司外销 STMMA

	主要客户价格较稳定，长期合作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同时对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在一定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设定相对较高的基础利润率水平作为其质量的风险补偿因素。 ③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货款以人民币或美元进行结算，其中以美元结算为主。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及往来账款的外币余额较小，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51,808.70 元、276,848.24 元和-387,631.12 元，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1.17%和-3.72%，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④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3%的出口退税率。公司出口商品不属于贸易禁止或者限制产品，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63,881,752.01	68.74%	29,488,854.39	23.68%	9,952,901.22	11.90%
贸易商	29,051,532.53	31.26%	95,060,659.39	76.32%	73,717,858.34	88.10%
合计	92,933,284.54	100.00%	124,549,513.78	100.00%	83,670,759.5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将大部分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先销售给杭州凯斯特，然后再通过杭州凯斯特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向杭州凯斯特销售金额分别为 56,388,938.05 元、56,781,904.87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末开始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不再向杭州凯斯特销售，因此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比重有大幅提升。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各成本要素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均采用“逐步结转分批次分步法”核算方法，公司各生产工序以车间为单位，作为成本核算中心。按月归集其实际发生的生产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各车间直接材料按照产品对应实际领用材料进行归集分摊，在逐步结转成本法下，上一生产步骤的完工产品成本作为下一生产步骤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归集，以各车间产品定额工时结合产量分配到各产品；各生产车间归集的支出在当期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各批次领用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按照数量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由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承担并按照各产品定额工时结合产量为基础进行分摊。

（2）成本结转

公司在确认销售商品主营业务收入时，将已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	31,768,527.64	46.13%	49,518,986.27	59.32%	36,494,772.70	68.01%
含氢硅油系列产品	33,104,101.48	48.07%	28,873,748.40	34.59%	14,731,955.43	27.45%
运费	3,991,908.44	5.80%	5,086,327.00	6.09%	2,432,540.09	4.53%
其他	-	-	2,920.36	0.004%	-	-
合计	68,864,537.56	100.00%	83,481,982.03	100.00%	53,659,268.2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和含氢硅油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3,659,268.22 元、83,481,982.03 元和 68,864,537.56 元，营业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含氢硅油系列产品的营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45%、34.59%和 48.07%，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 2021 年第四季度至 2022 年第一季度，受“双控”及限电政策的影响，含氢硅油产品的生产原料价格上涨，造成含氢硅油的生产成本逐年提升。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179,141.87	77.22%	62,488,518.52	74.85%	37,317,369.10	69.55%
直接人工	2,391,384.80	3.47%	3,498,981.02	4.19%	2,871,388.90	5.35%
制造费用	6,693,021.81	9.72%	9,097,944.15	10.90%	8,579,498.60	15.99%

动力	2,609,080.64	3.79%	3,310,211.34	3.97%	2,458,471.53	4.58%
运费	3,991,908.44	5.80%	5,086,327.00	6.09%	2,432,540.09	4.53%
合计	68,864,537.56	100.00%	83,481,982.03	100.00%	53,659,268.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动力和运费构成。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二甲基环硅氧烷、甲基二氯硅烷和三甲基一氯硅烷等。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9.55%、74.85%及 77.22%，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双控”及限电政策的影响，原料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使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提高。 人工成本费用主要核算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其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35%、4.19%和 3.47%。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5.99%、10.90%和 9.72%。上述项目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而原材料价格上升使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提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	52,512,534.65	31,768,527.64	39.50%
含氢硅油系列产品	39,783,347.22	33,104,101.48	16.79%
运费	-	3,991,908.44	-
其他	637,402.67	-	-
合计	92,933,284.54	68,864,537.56	25.90%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总体下降 7.07 个百分点，主要系含氢硅油系列产品 2022 年 1-9 月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出现下降所致。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 2022 年 1-9 月的毛利率相较 2021 年差异较小，产品销售情况相对稳定；2022 年 1-9 月含氢硅油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其中高含氢硅油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8.88 个百分点，低含氢硅油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8.11 个百分点，均系市场价格波动，成本上涨幅度超过售价上涨速度，导致毛利率受		

	到影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	83,705,358.58	49,518,986.27	40.84%
含氢硅油系列产品	39,933,725.82	28,873,748.40	27.70%
运费	-	5,086,327.00	-
其他	910,429.38	2,920.36	-
合计	124,549,513.78	83,481,982.03	32.97%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2021 年消失模铸造市场打开，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销量增长，销售单价无明显变化，但产品料工费主要占比系直接材料，其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价格上涨，导致 2021 年度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的毛利率低于 2020 年度。含氢硅油产品成本及售价均受市场影响较大，与市场销售价格同步变动，2021 年度行业原材料紧缺，价格上涨，成本及售价均有一定幅度提升，售价幅度提升较大，导致毛利率与 2020 年度相比有较大增长，其中高含氢硅油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18.61 个百分点，低含氢硅油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27.47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	66,185,660.96	36,494,772.70	44.86%
含氢硅油系列产品	16,900,624.55	14,731,955.43	12.83%
运费	-	2,432,540.09	-
其他	584,474.05	-	-
合计	83,670,759.56	53,659,268.22	35.87%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含氢硅油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低含氢硅油产品处于投产初期，成品率较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品较多，导致单位产品的成本较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90%	32.97%	35.87%
公司含氢硅油系列产品	16.79%	27.70%	12.83%
海多硅材（新三板挂牌审查）	23.80%	18.76%	19.17%
润禾材料（300727）	20.25%	21.07%	20.62%

东岳硅材（300821）	28.81%	41.93%	20.07%
新安股份（600596）	21.45%	22.75%	-
平均值	23.58%	26.13%	19.95%
公司共聚树脂系列产品	39.50%	40.84%	44.86%
永悦科技（603879）	6.20%	10.98%	11.57%
平均值	6.20%	10.98%	11.57%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分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和含氢硅油，其中公司为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国内先进生产商，拥有行业内领先技术，系国内细分领域龙头，毛利率较高，没有可比上市公司。可发性共聚树脂系列产品在市场上存在竞品 EPS，目前国内 EPS 产品的上市公司有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悦科技”）。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永悦科技的毛利率分别为 11.57%、10.98%和 6.20%。由于可发性共聚树脂和 EPS 在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和应用领域均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可比性较弱。含氢硅油产品的可比公司包括海多硅材、润禾材料、东岳硅材和新安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含氢硅油产品毛利率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但 2020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较同行业平均值偏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含氢硅油系列产品中的低含氢硅油产品毛利率较低，分别为-11.25%、16.22%和 8.10%。低含氢硅油为公司 2020 年开始投产的新产品，投产初期成品率较低，废品较多，因此低含氢硅油产品平均生产成本较高，导致毛利较低。		

注 1：海多硅材毛利率数据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上披露的 2022 年 1-7 月的硅油产品毛利率。

注 2：润禾材料毛利率采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

注 3：东岳硅材毛利率采用硅油产品的毛利率。

注 4：新安股份毛利率采用硅基终端及特种硅烷产品的毛利率。2020 年新安股份未具体披露硅基终端及特种硅烷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信息。

注 5：因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三季报未披露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数据，2022 年毛利率数据均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2,933,284.54	124,549,513.78	83,670,759.56
销售费用（元）	2,096,792.00	2,163,845.71	1,272,559.04
管理费用（元）	8,179,944.08	10,901,646.69	6,065,954.33

研发费用（元）	4,251,511.04	5,422,706.51	3,974,184.82
财务费用（元）	-386,121.60	270,762.21	254,573.6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142,125.52	18,758,961.12	11,567,271.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6%	1.74%	1.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80%	8.75%	7.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7%	4.35%	4.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0.22%	0.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22%	15.06%	13.82%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11,567,271.82 元、18,758,961.12 元和 14,142,125.52 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82%、15.06%和 15.22%，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随之增加，期间费用率则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278,058.53	1,503,462.15	786,856.03
差旅费	286,160.81	94,203.91	72,456.74
样本费	177,134.90	-	-
业务招待费	267,026.58	379,437.80	62,164.01
财产保险费	10,338.44	116,244.64	3,563.00
广告宣传费	31,654.40	32,482.67	65,459.17
办公费	9,676.36	3,512.19	32,667.55
检验费	7,306.79	16,216.98	490.57
运输费	4,285.19	10,375.02	7,161.37
设计费	-	-	203,250.00
展览费	-	-	13,470.00
其他	25,150.00	7,910.35	25,020.60
合计	2,096,792.00	2,163,845.71	1,272,559.04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72,559.04 元、2,163,845.71 元和 2,096,792.00 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组成。公司 2020 年度发生设计费支出 203,250.00 元，主要系用于设计商标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每年固定给销售人员提升工资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		

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②公司业务拓展，销售人员为拓展销售业务规模，相应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002,665.00	5,998,390.26	3,897,340.04
中小修理费	329,972.68	511,420.86	226,720.82
中介机构服务费	868,199.19	799,805.75	207,052.93
折旧费	649,950.50	583,326.71	484,370.37
停工损失	464,829.34	-	-
股权激励	135,813.33	481,604.20	-
业务招待费	232,578.75	185,726.87	75,90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756.12	361,795.88	158,047.15
车辆费	210,589.94	99,897.37	76,818.32
办公费	205,536.04	326,491.10	174,069.77
差旅费	191,741.63	81,892.95	74,576.30
租赁费	13,759.56	6,619.08	46,805.81
绿化费	154,195.00	43,179.00	105,782.00
机物料消耗	119,949.56	237,372.86	208,780.23
技术转让费	-	94,339.62	-
劳务费	85,431.59	163,534.26	53,858.56
无形资产摊销	51,149.79	61,846.23	61,268.64
通信费	34,761.82	13,794.38	-
保险费	34,655.62	132,310.49	101,358.60
装修费	22,228.32	495,000.00	
残疾人保障金	17,925.46	96,411.09	78,030.68
其他	89,254.84	126,887.73	35,164.33
合计	8,179,944.08	10,901,646.69	6,065,954.33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065,954.33 元、10,901,646.69 元和 8,179,944.08 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和折旧费组成。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4,835,692.36 元，增幅为 79.72%，主要原因包括：①2021 年度公司中高层领导人数增加，加上公司业绩增长，2021 年度计提奖金较上年增加约 2,000,000 元；②公司 2021 年开始启动股改工作，律师、审计以及券商等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20 年增加 592,752.82		

	元；③公司 2021 年度发生股权激励费 481,604.20 元；④ 2021 年发生 495,000.00 元装修费，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13,886.04	932,370.03	790,937.29
折旧及摊销	502,163.28	876,804.40	795,322.16
材料费	2,471,089.84	2,858,533.73	1,946,587.27
燃料动力费	142,017.94	264,693.48	148,374.14
委托开发费	106,796.12	466,019.42	250,000.00
其他	15,557.82	24,285.45	42,963.96
合计	4,251,511.04	5,422,706.51	3,974,184.82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974,184.82 元、5,422,706.51 元和 4,251,511.04 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材料费组成。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448,521.69 元，增幅为 36.45%，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研发所耗用的材料费有所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2,669.60	811.05	9,757.78
减：利息收入	21,388.07	20,784.80	15,764.32
银行手续费	10,227.99	13,887.72	8,771.47
汇兑损益	-387,631.12	276,848.24	251,808.70
合计	-386,121.60	270,762.21	254,573.63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54,573.63 元、270,762.21 元和-386,121.60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公司外汇形成汇兑收益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99,273.20	1,660,792.03	2,699,347.0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853.00	119.24	-
合计	1,800,126.20	1,660,911.27	2,699,347.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950.64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26,566.45	98,487.25	15,23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	-	-
合计	26,566.45	85,536.61	15,238.3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0,00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97.03	313,780.83	-307,709.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9.05	3,160.50	-34,435.69
合计	-9,837.98	296,941.33	-342,145.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42,145.61 元、296,941.33 元和-9,837.98 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572,158.80	-155,983.44	-174,814.90
合计	-572,158.80	-155,983.44	-174,814.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74,814.90 元、-155,983.44 元和-572,158.80 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100,532.00	-
其他	1,398.99	-	280.00
合计	1,398.99	100,532.00	28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0.00 元、100,532.00 元和 1,398.99 元，数额较小，其中 2021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为经对账之后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3,339.00	4,500.00	-
盘亏损失	-	67,834.13	-
罚款支出	471.89	600.00	36,265.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6.04	-	-
滞纳金	-	-	54,512.14
合计	13,816.93	72,934.13	90,777.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0,777.14 元、72,934.13 元和 13,816.93 元，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税收滞纳金造成损失 54,512.14 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2,158.80	-155,983.44	-174,814.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9,273.20	1,660,792.03	2,699,34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	-	-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17.94	27,597.87	-90,497.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14,696.46	1,532,406.46	2,434,035.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2,133.69	229,770.97	351,48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833,018.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2,562.77	1,302,635.49	1,249,527.7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49,527.79 元、1,302,635.49 元及 1,032,562.77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34%、6.30%及 11.0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适中，主要系公司获得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智能化改造、衢州市科技技术局科技攻关等政府补助。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科技局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衢州市商务局大商贸政策资金补助款	247,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478,8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经委投资项目补助	146,2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改项目补助	146,2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科技局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科技攻关补助项目	3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20 年放水养鱼补助款	-	1,414,986.3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智造新城管委会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101,3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安全险补贴	-	16,7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民营企业招工补助	48,500.00	24,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54,139.20	13,895.54	8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智造新城大科创专项评定补助	-	21,3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控运维补助经费	-	17,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返还	518.00	-	279,317.0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房产税、附加税返还	-	50,240.1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循环经济补贴	-	-	1,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应急局安环险补助	17,416.00	-	23,4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产品政策补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衢州财政局创新券使用	-	-	1,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补助						
衢州财政局大商贸专项资金	-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财政局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	-	14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衢州生态环境局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	-	15,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910,904.96	44.14%	11,184,286.31	31.14%	13,417,896.63	3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14.10%	3,000,000.00	8.35%	3,000,000.00	8.34%
应收票据	6,045,549.30	12.18%	5,403,582.07	15.05%	2,929,344.81	8.14%
应收账款	4,452,108.94	8.97%	4,307,281.06	11.99%	10,428,421.10	28.98%
应收款项融资	1,045,033.13	2.11%	772,001.69	2.15%	756,400.00	2.10%
预付款项	845,816.73	1.70%	954,957.14	2.66%	404,447.38	1.12%
其他应收款	70,066.57	0.14%	157,189.35	0.44%	650,462.86	1.81%
存货	7,912,712.66	15.94%	9,397,204.60	26.17%	4,252,752.64	11.82%
其他流动资产	360,273.49	0.73%	738,306.20	2.06%	143,813.51	0.40%
合计	49,642,465.78	100.00%	35,914,808.42	100.00%	35,983,538.9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5,983,538.93 元、35,914,808.42 元和 49,642,465.7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30%、42.51%和 48.06%。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2022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到衢州凯瑞特的投资款共计 8,609,600.00 元，使货币余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00.82	6,932.82	645.72
银行存款	21,054,464.14	11,177,353.49	13,417,250.91
其他货币资金	851,540.00	-	-

合计	21,910,904.96	11,184,286.31	13,417,896.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0,726,618.65元，主要系2022年1-9月公司收到衢州凯瑞特的投资款共计8,609,600.00元，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1,540.00	-	-
合计	851,540.00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7,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7,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45,549.30	5,403,582.07	2,929,344.8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045,549.30	5,403,582.07	2,929,344.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929,344.81 元、5,403,582.07 和 6,045,549.30 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74,237.26 元，增幅为 84.46%，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增长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长。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温州乐居物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12月24日	500,000.00
金华易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2月19日	300,000.00
浙江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2023年2月9日	290,700.00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11月26日	260,296.40
吴江特嘉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0月1日	200,000.00
合计	-	-	1,550,996.4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8,817.39	100.00%	246,708.45	5.25%	4,452,108.94
合计	4,698,817.39	100.00%	246,708.45	5.25%	4,452,108.94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3,292.48	100.00%	236,011.42	5.19%	4,307,281.06
合计	4,543,292.48	100.00%	236,011.42	5.19%	4,307,281.06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1,814.93	100.00%	563,393.83	5.13%	10,428,421.10
合计	10,991,814.93	100.00%	563,393.83	5.13%	10,428,421.1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65,163.78	99.28%	233,258.19	5.00%	4,431,905.59
1至2年	19,157.70	0.41%	1,915.77	10.00%	17,241.93
2至3年	-	-	-	30.00%	-
3至4年	4,507.68	0.10%	2,253.84	50.00%	2,253.84
4至5年	3,537.88	0.08%	2,830.30	80.00%	707.58
5年以上	6,450.35	0.14%	6,450.35	100.00%	-
合计	4,698,817.39	100.00%	246,708.45	-	4,452,108.9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28,796.56	99.68%	226,439.83	5.00%	4,302,356.73
1至2年	0.01	0.00%	-	10.00%	0.01
2至3年	4,507.68	0.10%	1,352.30	30.00%	3,155.38
3至4年	3,537.88	0.08%	1,768.94	50.00%	1,768.94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6,450.35	0.14%	6,450.35	100.00%	-
合计	4,543,292.48	100.00%	236,011.42	-	4,307,281.0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63,717.44	99.74%	548,185.87	5.00%	10,415,531.57

1 至 2 年	4,507.68	0.04%	450.77	10.00%	4,056.91
2 至 3 年	10,809.46	0.10%	3,242.84	30.00%	7,566.62
3 至 4 年	-	-	-	50.00%	-
4 至 5 年	6,330.00	0.06%	5,064.00	80.00%	1,266.00
5 年以上	6,450.35	0.06%	6,450.35	100.00%	-
合计	10,991,814.93	100.00%	563,393.83	-	10,428,421.1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刘宽堂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3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71.5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3,601.5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瑞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860.00	1 年以内	20.64%
安徽全柴天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200.00	1 年以内	14.52%
江苏狮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876.00	1 年以内	14.09%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820.00	1 年以内	10.00%
浙江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080.00	1 年以内	8.07%
合计	-	3,162,836.00	-	67.3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UNIQUECHEM SOLUTIONS INC	非关联方	3,321,809.83	1 年以内	73.11%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425.50	1 年以内	14.95%
深圳市利得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	1 年以内	2.33%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以内	2.31%

限公司				
江西欧普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00.00	1 年以内	2.06%
合计	-	4,305,935.33	-	94.78%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49,368.00	1 年以内	87.79%
江西省康盛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300.00	1 年以内	5.79%
UNIQUECHEM SOLUTIONS INC	非关联方	328,854.96	1 年以内	2.99%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以内	0.96%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42.00	1 年以内	0.81%
合计	-	10,808,364.96	-	98.3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91,814.93 元、4,543,292.48 元和 4,698,817.39 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体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对杭州凯斯特应收账款较多，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不存在对杭州凯斯特的应收账款所导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74%、99.68%和 99.28%，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综合以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	-	-	-	9,649,368.00	482,468.40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5,033.13	772,001.69	756,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45,033.13	772,001.69	756,4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71,416.10	-	10,295,460.06	-	5,224,403.19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3,771,416.10	-	10,295,460.06	-	5,224,403.1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4,464.03	93.93%	927,296.44	97.11%	381,846.68	94.41%
1至2年	23,692.00	2.80%	5,060.00	0.53%	5,651.00	1.40%
2至3年	5,060.00	0.60%	5,651.00	0.59%	2,265.00	0.56%
3年以上	22,600.70	2.67%	16,949.70	1.77%	14,684.70	3.63%
合计	845,816.73	100.00%	954,957.14	100.00%	404,447.3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478.24	40.37%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39.55	9.01%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83.36	6.88%	1年以内	排污费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4.00	4.35%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	3.4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42,205.15	64.1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英诺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280.00	49.87%	1年以内	货款
莒南盛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45.00	10.43%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78.69	6.43%	1年以内	排污费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70.58	4.16%	1年以内	排污费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00.00	3.7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12,974.27	74.65%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衢州贝利德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7.31%	1年以内	货款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41.56	13.02%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45.58	11.29%	1年以内	排污费
宁波合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32.00	10.19%	1年以内	货款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69.41	9.4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47,588.55	61.22%	-	-
----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0,066.57	157,189.35	650,462.8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70,066.57	157,189.35	650,462.8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432.37	57,365.80	-	-	-	-	127,432.37	57,365.80
合计	127,432.37	57,365.80	-	-	-	-	127,432.37	57,365.8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414.20	58,224.85	-	-	-	-	215,414.20	58,224.85

合计	215,414.20	58,224.85	-	-	-	-	215,414.20	58,224.85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2,400.34	81,937.48	-	-	-	-	732,400.34	81,937.48
合计	732,400.34	81,937.48	-	-	-	-	732,400.34	81,937.4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884.03	21.88%	1,394.20	5.00%	26,489.83
1-2年	11,229.71	8.81%	1,122.97	10.00%	10,106.74
2-3年	5,850.00	4.59%	1,755.00	30.00%	4,095.00
3-4年	52,750.00	41.39%	26,375.00	50.00%	26,375.00
4-5年	15,000.00	11.77%	12,000.00	80.00%	3,000.00
5年以上	14,718.63	11.55%	14,718.63	100.00%	-
合计	127,432.37	100.00%	57,365.80	-	70,066.5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266.92	28.91%	3,113.35	5.00%	59,153.57
1-2年	20,678.65	9.60%	2,067.87	10.00%	18,610.78
2-3年	102,750.00	47.70%	30,825.00	30.00%	71,925.00
3-4年	15,000.00	6.96%	7,500.00	50.00%	7,500.00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14,718.63	6.83%	14,718.63	100.00%	-
合计	215,414.20	100.00%	58,224.85	-	157,189.3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1,241.66	78.00%	28,562.08	5.00%	542,679.58
1-2 年	106,503.65	14.54%	10,650.37	10.00%	95,853.28
2-3 年	15,500.00	2.12%	4,650.00	30.00%	10,850.00
3-4 年	300.00	0.04%	150.00	50.00%	150.00
4-5 年	4,650.00	0.63%	3,720.00	80.00%	930.00
5 年以上	34,205.03	4.67%	34,205.03	100.00%	-
合计	732,400.34	100.00%	81,937.48	-	650,462.8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90,218.63	53,668.63	36,550.00
代扣代缴款项	6,605.38	330.27	6,275.11
往来款	-	-	-
代垫款	1,229.71	122.97	1,106.74
员工借款	29,378.65	3,243.93	26,134.72
合计	127,432.37	57,365.80	70,066.5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33,764.06	53,145.90	80,618.16
代扣代缴款项	44,171.78	2,208.59	41,963.19
往来款	18,050.00	1,555.00	16,495.00
代垫款	1,229.71	61.49	1,168.22
员工借款	18,198.65	1,253.87	16,944.78
合计	215,414.20	58,224.85	157,189.3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62,203.03	58,382.93	503,820.10
代扣代缴款项	83.00	4.15	78.85
往来款	13,800.00	1,162.50	12,637.50
代垫款	1,000.00	200.00	800.00
员工借款	155,314.31	22,187.90	133,126.41

合计	732,400.34	81,937.48	650,462.86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郑文林	备用金	2021年12月31日	8,910.00	应收款无法收回	否
许大光	备用金	2021年12月31日	3,715.73	应收款无法收回	否
衢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往来款	2021年12月31日	3,476.40	应收款无法收回	否
阮乐	员工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1,500.00	应收款无法收回	否
楊泉良	押金及保证金	2021年12月31日	1,200.00	应收款无法收回	否
夏菁	代垫款	2021年12月31日	450.00	应收款无法收回	否
卢人民	代垫款	2021年12月31日	300.00	应收款无法收回	否
吴剑明	代垫款	2021年12月31日	1,000.00	应收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0,552.13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0.00	3至4年、4至5年	51.01%
衢州市产业创新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14,518.63	5年以上	11.39%
周晓明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2,500.00	1年以内	9.81%
魏玉霞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0,000.00	1至2年	7.85%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	1年以内	4.71%
合计	-	-	108,018.63	-	84.77%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0.00	2至3年、3至4年	30.17%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至3年	23.21%
代交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27,205.78	1年以内	12.63%

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6,966.00	1 年以内	7.88%
衢州市产业创新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14,518.63	5 年以上	6.74%
合计	-	-	173,690.41	-	80.6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徐攀	非关联方	押金	418,508.00	1 年以内	57.14%
王太福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25,425.66	1 年以内	17.13%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8.87%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至 2 年	6.83%
衢州市产业创新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14,518.63	5 年以上	1.98%
合计	-	-	673,452.29	-	91.9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5,865.43	-	4,125,865.43
在产品	414,508.56	-	414,508.56
库存商品	3,018,294.56	-	3,018,294.56
周转材料	354,044.11	-	354,044.11
合计	7,912,712.66	-	7,912,712.6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7,671.08	-	4,427,671.08
在产品	748,188.38	-	748,188.38

库存商品	3,888,514.91	-	3,888,514.91
周转材料	332,830.23	-	332,830.23
合计	9,397,204.60	-	9,397,204.6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3,375.71	-	2,493,375.71
在产品	592,312.87	-	592,312.87
库存商品	1,068,889.05	-	1,068,889.05
周转材料	98,175.01	-	98,175.01
合计	4,252,752.64	-	4,252,752.64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戊烷、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在产品主要是报告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并检验合格入库的产成品；周转材料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2,752.64 元、9,397,204.60 元和 7,912,712.6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2%、26.17%和 15.94%。其中：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34,295.37 元，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19,625.86 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受“双控”及限电政策的影响，原料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价值上升。2) 2022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9 月硅油产品的主要原料价格回落，结存单价下降，使存货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期末存货执行了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测试结果表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0,273.49	563,558.81	75,656.54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12,977.2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301.02
一年内待摊专利费	-	174,747.39	53,878.74
合计	360,273.49	738,306.20	143,813.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7,322,682.62	88.22%	38,642,973.13	79.56%	23,175,282.88	60.17%
在建工程	1,411,169.08	2.63%	4,256,537.33	8.76%	6,480,906.66	16.83%
使用权资产	294,535.79	0.55%	44,158.37	0.09%	0.00	0.00%
无形资产	2,432,588.54	4.53%	2,483,738.33	5.11%	2,476,274.16	6.43%
长期待摊费用	1,813,258.92	3.38%	891,450.81	1.84%	1,286,405.46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23.77	0.26%	116,376.07	0.24%	96,799.69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126.00	0.43%	2,132,575.78	4.39%	4,998,834.51	12.98%
合计	53,644,584.72	100.00%	48,567,809.82	100.00%	38,514,503.3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514,503.36 元、48,567,809.82 元和 53,644,584.7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70%、57.49%和 51.94%。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产能需求，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构建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使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总额不断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614,578.59	11,820,485.04	1,240,201.71	59,194,861.92
房屋及建筑物	25,879,574.87	3,231,892.43	-	29,111,467.30
机器设备	20,868,573.03	8,150,346.39	1,240,201.71	27,778,717.71
运输工具	862,758.95	188,640.70	-	1,051,399.65
办公电子设备	1,003,671.74	249,605.52	-	1,253,277.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71,605.46	2,568,616.75	668,042.91	11,872,179.30
房屋及建筑物	5,037,806.76	886,423.02	-	5,924,229.78
机器设备	3,976,082.62	1,368,222.10	668,042.91	4,676,261.81
运输工具	414,558.13	143,444.61	-	558,002.74
办公电子设备	543,157.95	170,527.02	-	713,684.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642,973.13	-	-	47,322,682.62
房屋及建筑物	20,841,768.11	-	-	23,187,237.52
机器设备	16,892,490.41	-	-	23,102,455.90
运输工具	448,200.82	-	-	493,396.91
办公电子设备	460,513.79	-	-	539,592.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642,973.13	-	-	47,322,682.62
房屋及建筑物	20,841,768.11	-	-	23,187,237.52
机器设备	16,892,490.41	-	-	23,102,455.90
运输工具	448,200.82	-	-	493,396.91
办公电子设备	460,513.79	-	-	539,592.2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259,636.54	18,822,892.53	2,467,950.48	48,614,578.59
房屋及建筑物	19,335,086.33	6,678,731.98	134,243.44	25,879,574.87
机器设备	11,365,426.73	11,440,441.79	1,937,295.49	20,868,573.03
运输工具	744,911.60	125,607.35	7,760.00	862,758.95
办公电子设备	814,211.88	578,111.41	388,651.55	1,003,671.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84,353.66	2,556,985.79	1,669,733.99	9,971,605.46
房屋及建筑物	4,150,236.25	954,461.73	66,891.22	5,037,806.76
机器设备	4,330,927.91	1,231,953.06	1,586,798.35	3,976,082.62
运输工具	250,020.08	171,426.35	6,888.30	414,558.13
办公电子设备	353,169.42	199,144.65	9,156.12	543,157.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175,282.88	-	-	38,642,973.13
房屋及建筑物	15,184,850.08	-	-	20,841,768.11
机器设备	7,034,498.82	-	-	16,892,490.41

运输工具	494,891.52	-	-	448,200.82
办公电子设备	461,042.46	-	-	460,513.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175,282.88	-	-	38,642,973.13
房屋及建筑物	15,184,850.08	-	-	20,841,768.11
机器设备	7,034,498.82	-	-	16,892,490.41
运输工具	494,891.52	-	-	448,200.82
办公电子设备	461,042.46	-	-	460,513.79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222,910.80	7,454,942.15	418,216.41	32,259,636.54
房屋及建筑物	13,878,421.70	5,456,664.63	-	19,335,086.33
机器设备	10,410,432.09	1,373,211.05	418,216.41	11,365,426.73
运输工具	399,424.87	345,486.73	-	744,911.60
办公电子设备	534,632.14	279,579.74	-	814,211.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12,166.04	2,178,037.97	105,850.35	9,084,353.66
房屋及建筑物	3,325,258.23	824,978.02	-	4,150,236.25
机器设备	3,472,643.50	964,134.76	105,850.35	4,330,927.91
运输工具	61,389.00	188,631.08	-	250,020.08
办公电子设备	152,875.31	200,294.11	-	353,169.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210,744.76	-	-	23,175,282.88
房屋及建筑物	10,553,163.47	-	-	15,184,850.08
机器设备	6,937,788.59	-	-	7,034,498.82
运输工具	338,035.87	-	-	494,891.52
办公电子设备	381,756.83	-	-	461,042.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210,744.76	-	-	23,175,282.88
房屋及建筑物	10,553,163.47	-	-	15,184,850.08
机器设备	6,937,788.59	-	-	7,034,498.82
运输工具	338,035.87	-	-	494,891.52
办公电子设备	381,756.83	-	-	461,042.4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990.04	367,563.84	-	420,553.88
房屋及建筑物	52,990.04	367,563.84	-	420,553.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31.67	117,186.42	-	126,018.09
房屋及建筑物	8,831.67	117,186.42	-	126,018.0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158.37	-	-	294,535.79
房屋及建筑物	44,158.37	-	-	294,535.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158.37	-	-	294,535.79
房屋及建筑物	44,158.37	-	-	294,535.7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2,990.04	-	52,990.04
房屋及建筑物	-	52,990.04	-	52,990.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831.67	-	8,831.67
房屋及建筑物	-	8,831.67	-	8,831.6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44,158.37
房屋及建筑物	-	-	-	44,158.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44,158.37
房屋及建筑物	-	-	-	44,158.3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干燥车间	814,902.59	-	814,902.59	-	-	-	-	-	-
STMMA可发性共聚树脂干燥车间技改项目	1,668,261.17	664,936.10	2,333,197.27	-	-	-	-	-	-
聚合车间自动化提升及配电系统搬迁项目	1,549,875.41	145,631.07	1,695,506.48	-	-	-	-	-	-
预发机	10,846.00	1,415,550.25	1,426,396.25	-	-	-	-	-	-
RTO废气处理系统	-	1,609,338.20	1,609,338.20	-	-	-	-	-	-
聚合车间自动化改造安装工程	-	597,026.55	597,026.55	-	-	-	-	-	-
聚合DCS机柜搬迁及SIS系统安装	-	605,948.04	605,948.04	-	-	-	-	-	-

板 材 车 间 提 升 改 造 项 目	188,652.16	1,091,446.99	328,592.24	-	-	-	-	-	951,506.91
年 产 5300 吨 含 氢 硅 油 系 列 产 品 技 改 项 目	-	278,734.53	-	-	-	-	-	-	278,734.53
年 产 6000 吨 消 失 模 铸 造 树 脂 技 改 项 目	-	155,660.38	-	-	-	-	-	-	155,660.38
其 他 零 星 工 程	24,000.00	661,174.68	659,907.42	-	-	-	-	-	25,267.26
合 计	4,256,537.33	7,225,446.79	10,070,815.04	-	-	-	-	-	1,411,169.08

续:

项 目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转 入 固 定 资 产	其 他 减 少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资 金 来 源	
基 建 工 程	620,000.00	462,400.88	1,082,400.88	-	-	-	-	-	-
技 改 工 程	2,145,939.00	-	2,145,939.00	-	-	-	-	-	-
干 燥 车 间	580,162.26	234,740.33	-	-	-	-	-	-	814,902.59
年 产 6000 吨 树 脂 和 6000 吨 长 纤 项 目 二 期 应 急 池	2,425,958.61	19,900.00	2,445,858.61	-	-	-	-	-	-
STMMMA 可 发 性 共 聚 树 脂 干 燥 车 间 技 改 项 目	-	1,668,261.17	-	-	-	-	-	-	1,668,261.17

聚合车间自动化提升及配电系统搬迁项目	-	1,549,875.41	-	-	-	-	-	-	1,549,875.41
立式泡沫板成型机	-	4,054,957.98	4,054,957.98	-	-	-	-	-	-
国旭城26幢	-	2,603,259.92	2,603,259.92	-	-	-	-	-	-
板材车间提升改造项目	-	188,652.16	-	-	-	-	-	-	188,652.16
预发机	-	10,846.00	-	-	-	-	-	-	10,846.00
其他零星工程	708,846.79	3,011,968.29	3,696,115.08	700.00	-	-	-	-	24,000.00
合计	6,480,906.66	13,804,862.14	16,028,531.47	700.00	-	-	-	-	4,256,537.33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基建工程	412,500.00	207,500.00	-	-	-	-	-	-	620,000.00
技改工程	-	2,145,939.00	-	-	-	-	-	-	2,145,939.00
干燥车间	391,401.61	188,760.65	-	-	-	-	-	-	580,162.26
年产6000吨树脂和6000吨长纤项目二期应急池	-	2,425,958.61	-	-	-	-	-	-	2,425,958.61
其他零星工程	-	708,846.79	-	-	-	-	-	-	708,846.79
合计	803,901.61	5,677,005.05	-	-	-	-	-	-	6,480,906.6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37,745.08	-	-	3,137,745.08
土地使用权	3,063,433.96	-	-	3,063,433.96
软件	74,311.12	-	-	74,311.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4,006.75	51,149.79	-	705,156.54
土地使用权	648,428.44	45,951.48	-	694,379.92
软件	5,578.31	5,198.31	-	10,776.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83,738.33	-51,149.79	-	2,432,588.54
土地使用权	2,415,005.52	-45,951.48	-	2,369,054.04
软件	68,732.81	-5,198.31	-	63,534.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83,738.33	-51,149.79	-	2,432,588.54
土地使用权	2,415,005.52	-45,951.48	-	2,369,054.04
软件	68,732.81	-5,198.31	-	63,534.5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8,434.68	69,310.40	-	3,137,745.08
土地使用权	3,063,433.96	-	-	3,063,433.96
软件	5,000.72	69,310.40	-	74,311.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2,160.52	61,846.23	-	654,006.75
土地使用权	587,159.80	61,268.64	-	648,428.44
软件	5,000.72	577.59	-	5,578.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76,274.16	7,464.17	-	2,483,738.33
土地使用权	2,476,274.16	-61,268.64	-	2,415,005.52
软件	-	68,732.81	-	68,732.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6,274.16	7,464.17	-	2,483,738.33
土地使用权	2,476,274.16	-61,268.64	-	2,415,005.52
软件	-	68,732.81	-	68,732.8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8,434.68	-	-	3,068,434.68
土地使用权	3,063,433.96	-	-	3,063,433.96

软件	5,000.72	-	-	5,000.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0,891.88	61,268.64	-	592,160.52
土地使用权	525,891.16	61,268.64	-	587,159.80
软件	5,000.72	-	-	5,000.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37,542.80	-61,268.64	-	2,476,274.16
土地使用权	2,537,542.80	-61,268.64	-	2,476,274.16
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7,542.80	-61,268.64	-	2,476,274.16
土地使用权	2,537,542.80	-61,268.64	-	2,476,274.16
软件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91,450.81	1,358,801.15	436,993.04	-	1,813,258.92
合计	891,450.81	1,358,801.15	436,993.04	-	1,813,258.9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86,405.46	657,786.27	954,240.92	98,500.00	891,450.81
合计	1,286,405.46	657,786.27	954,240.92	98,500.00	891,450.8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310,443.72	755,013.85	779,052.11	-	1,286,405.46
合计	1,310,443.72	755,013.85	779,052.11	-	1,286,405.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4,074.25	45,611.14
股份支付	617,417.53	92,612.63
合计	921,491.78	138,223.7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4,236.27	44,135.44
股份支付	481,604.20	72,240.63
合计	775,840.47	116,376.0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5,331.31	96,799.69
股份支付	-	-
合计	645,331.31	96,799.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2,126.00	2,132,575.78	4,998,834.51
合计	232,126.00	2,132,575.78	4,998,834.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851,540.00	5.27%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5,576,681.68	34.54%	4,673,801.86	28.42%	1,956,371.13	25.39%
合同负债	1,303,875.14	8.08%	1,799,556.43	10.94%	452,047.58	5.87%
应付职工薪酬	917,500.09	5.68%	3,143,818.77	19.12%	1,543,338.26	20.03%
应交税费	2,550,359.30	15.80%	1,785,934.44	10.86%	1,711,576.61	22.21%
其他应付款	161,714.24	1.00%	50,287.81	0.31%	34,045.22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28.29	0.39%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20,035.81	29.24%	4,990,287.22	30.35%	2,009,148.71	26.07%
合计	16,145,134.55	100.00%	16,443,686.53	100.00%	7,706,527.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7,706,527.51 元、16,443,686.53 元和 16,145,134.55 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需求上升，与上下游的往来增加，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以及票据转让均有所增加。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851,540.00	-	-
合计	851,540.00	-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50,311.74	90.56%	4,422,352.26	94.62%	1,734,286.06	88.65%
1 至 2 年	303,833.94	5.45%	78,895.04	1.69%	97,201.21	4.97%
2 至 3 年	49,981.44	0.90%	50,150.70	1.07%	20,875.00	1.07%
3 年以上	172,554.56	3.09%	122,403.86	2.62%	104,008.86	5.32%

合计	5,576,681.68	100.00%	4,673,801.86	100.00%	1,956,371.13	100.00%
----	--------------	---------	--------------	---------	--------------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青云远洋制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269,795.00	1年以内	22.77%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货款	809,625.00	1年以内	14.52%
浙江美宝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76,000.00	1年以内	6.74%
衢州市中瑞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78,807.55	1年以内	5.00%
衢州速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49,809.73	1年以内	4.48%
合计	-	-	2,984,037.28	-	53.51%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青云远洋制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776,656.00	1年以内	16.62%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货款	739,925.00	1年以内	15.83%
杭州雍熙庭装饰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0,000.00	1年以内	6.42%
衢州市柯城东正金属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267,392.29	1年以内	5.72%
衢州速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63,707.30	1年以内	5.64%
合计	-	-	2,347,680.59	-	50.23%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货款	340,000.00	1年以内	17.38%
苏州市青云远洋制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14,446.00	1年以内	16.07%
衢州美衢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6,745.00	1年以内	14.66%

司					
衢州速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35,522.71	1 年以内	6.93%
河北五洲开元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044.25	1 年以内	5.88%
合计	-	-	1,191,757.96	-	60.9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303,875.14	1,799,556.43	452,047.58
合计	1,303,875.14	1,799,556.43	452,047.5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714.24	100.00%	50,287.81	100.00%	34,035.22	99.97%
1-2 年	-	-	-	-	10.00	0.03%
合计	161,714.24	100.00%	50,287.81	100.00%	34,045.2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报销未付款	47,385.59	29.30%	17,744.20	35.29%	10.00	0.03%
咨询服务费	19,200.00	11.87%	-	-	-	-
代扣代缴款项	95,128.65	58.83%	32,543.61	64.71%	34,035.22	99.97%

合计	161,714.24	100.00%	50,287.81	100.00%	34,045.22	100.00%
----	------------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社保费	-	代扣代缴款项	82,264.98	1年以内	50.87%
王太福	-	已报销未付款	24,793.09	1年以内	15.33%
谈兵	-	咨询服务费	19,200.00	1年以内	11.87%
赵志涛	-	已报销未付款	12,723.50	1年以内	7.87%
耿为海	-	已报销未付款	9,400.00	1年以内	5.81%
合计	-	-	148,381.57	-	91.7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社保费	-	代扣代缴款项	32,543.61	1年以内	64.71%
刘庆旭	-	已报销未付款	17,160.20	1年以内	34.12%
祁琪	-	已报销未付款	584.00	1年以内	1.16%
合计	-	-	50,287.81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社保费	-	代扣代缴款项	34,035.22	1年以内	99.97%
姚娣	-	已报销未付款	10.00	1-2年	0.03%
合计	-	-	34,045.22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051,902.73	9,011,319.95	11,216,827.98	846,394.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916.04	627,092.55	647,903.20	71,105.3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43,818.77	9,638,412.50	11,864,731.18	917,500.0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43,338.26	11,124,624.57	9,616,060.10	3,051,902.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0,523.66	908,607.62	91,916.04
三、辞退福利	-	23,900.00	23,9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43,338.26	12,149,048.23	10,548,567.72	3,143,818.7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60,897.06	8,345,385.69	7,562,944.49	1,543,338.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519.03	66,519.03	-
三、辞退福利	-	24,000.00	24,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0,897.06	8,435,904.72	7,653,463.52	1,543,338.26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1,523.59	7,661,422.35	9,937,396.08	715,549.86
2、职工福利费	-	679,599.94	679,599.94	-
3、社会保险费	60,379.14	411,499.78	341,034.08	130,844.8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3,881.82	367,369.81	295,350.18	125,901.45
工伤保险费	6,497.32	44,129.97	45,683.90	4,943.3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03,800.00	203,8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4,997.88	54,997.8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051,902.73	9,011,319.95	11,216,827.98	846,394.7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1,422.62	9,789,579.59	8,229,478.62	2,991,523.59
2、职工福利费	-	522,630.65	522,630.65	-
3、社会保险费	45,296.67	656,135.06	641,052.59	60,37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296.67	590,374.50	581,789.35	53,881.82
工伤保险费	-	65,760.56	59,263.24	6,497.3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29,342.00	129,34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618.97	26,937.27	93,556.2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43,338.26	11,124,624.57	9,616,060.10	3,051,902.73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897.06	7,300,201.07	6,629,675.51	1,431,422.62
2、职工福利费	-	394,243.01	394,243.01	-
3、社会保险费	-	548,427.16	503,130.49	45,296.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41,087.13	495,790.46	45,296.67
工伤保险费	-	7,340.03	7,340.0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2,201.00	12,20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0,313.45	23,694.48	66,618.9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60,897.06	8,345,385.69	7,562,944.49	1,543,338.2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2,963.82	124,504.17	358,760.8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434,254.12	1,520,997.71	1,209,951.10
个人所得税	-	-	1,49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253.53	42,739.56	37,757.02
房产税	69,928.27	32,970.81	25,763.66
土地使用税	140,363.88	-	37,358.34
印花税	55,557.40	34,193.90	13,524.60

教育费附加	46,822.97	18,316.99	16,181.58
地方教育附加	31,215.31	12,211.30	10,787.72
合计	2,550,359.30	1,785,934.44	1,711,576.6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9,503.76	137,805.15	47,803.90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550,532.05	4,852,482.07	1,961,344.81
合计	4,720,035.81	4,990,287.22	2,009,148.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24,640.68	100%	35,358.47	100%	0.00	0.00%
合计	324,640.68	100%	35,358.47	100%	0.00	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元、35,358.47 元和 324,640.68 元，全部均为租赁负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5.95%	19.51%	10.34%
流动比率（倍）	3.07	2.18	4.67
速动比率（倍）	2.51	1.51	4.05
利息支出	12,669.60	811.05	9,757.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3.77	29,236.11	2,003.28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34%、19.51%和 15.95%，资产负债率较低。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公司扩大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②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增加了员工奖金的计提，导致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略有回落，主要是 2022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有所增加所导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67、2.18 和 3.07，速动比率分别为 4.05、1.51 和 2.51，其中，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及应付职工薪酬中计提 2021 年度绩效奖金，使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出现下降。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42,855.77	35,627,472.05	24,240,40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06,901.71	-16,758,522.25	-19,002,48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82,077.06	-20,780,214.49	-2,009,75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875,078.65	-2,233,610.32	3,010,840.60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98,950.28	144,747,512.79	85,439,72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7,684.91	1,018,855.55	192,38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887.27	2,698,130.06	2,831,46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14,522.46	148,464,498.40	88,463,57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70,729.96	88,705,996.46	44,725,15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64,731.18	10,550,059.45	7,652,46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522.13	4,743,394.50	5,892,68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8,683.42	8,837,575.94	5,952,86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71,666.69	112,837,026.35	64,223,1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855.77	35,627,472.05	24,240,403.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40,403.99 元、35,627,472.05 元和 13,442,855.77 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1,387,068.06 元，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②2021 年度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增加。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回款

所带来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18,304.76	20,681,934.86	17,022,255.89
加：信用减值损失	9,837.98	-296,941.33	342,145.61
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5,803.17	2,565,817.46	2,178,037.97
无形资产摊销	51,149.79	61,846.23	61,26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6,993.04	954,240.92	779,05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72,158.80	155,983.44	174,814.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244,377.93	323,156.68	227,081.34
投资损失	-26,566.45	-85,536.61	-15,23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847.70	-19,576.38	-96,79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484,491.94	-5,144,451.96	1,944,90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46,908.63	6,044,933.97	-1,563,89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1,980.27	9,112,729.53	2,479,169.40
其他	885,797.27	1,273,335.24	707,6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855.77	35,627,472.05	24,240,403.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59,364.96	11,184,286.31	13,417,896.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84,286.31	13,417,896.63	10,407,056.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5,078.65	-2,233,610.32	3,010,840.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①公司销售回款率较高，账面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②利润表中的折旧、摊销等非现金项目较多，上述非现金项目会影响净利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5,021,866.81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66.45	98,487.25	15,23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5,162.54	137,55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6,566.45	5,485,516.60	3,152,78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33,468.16	17,244,038.85	16,155,27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3,468.16	22,244,038.85	22,155,2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901.71	-16,758,522.25	-19,002,482.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02,482.05元、-16,758,522.25和-12,406,901.71元，净额均为负数，表现为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购置房屋及建筑物、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等。由于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生产线不断进行技改投入，对新增车间和生产线的投资导致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投资活动表现为现金净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9,600.00	28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9,600.00	28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041,771.87	9,75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	-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2.94	1,018,442.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2.94	21,060,214.49	2,009,75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077.06	-20,780,214.49	-2,009,757.7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9,757.78 元、-20,780,214.49 元和 8,582,077.06 元，主要构成为：①2020 年度，公司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西区支行短期借款本金加利息共计 2,009,757.78 元；②2021 年度，公司收衢州凯斯特增资款 280,000.00 元、支付普通股股东现金股利 20,000,000.00 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注销向少数股东退还 1,000,000.00 元；③2022 年 1-9 月份，公司收衢州凯瑞特投资款共计 8,609,600.00 元。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22	16.90	10.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7.76	11.96	9.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9	1.57	1.28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1 次/年、16.90 次/年及 21.22 次/年（年化后为 28.29 次/年），呈逐期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增长，而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91 次/年、11.96 次/年及 7.76 次/年（年化后为 10.34 次/年）。公司 2021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含氢硅油产品和可发性共聚树脂产品的销售数量有较大幅度提升，结转的营业成本均有所增加，存货整体周转情况良好。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存货平均余额上升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8 次/年、1.57 次/年以及 0.99 次/年（年化后为 1.32 次/年）。公司 2021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的发展，产品需求增加，并且公司逐渐开发出新的客户，使销售数量获得较大幅度的提升，叠加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销售价格上升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增长，总资产周转率上升。2022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略有下滑，主要系 2022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所导致。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公司的合营企业；
- 6、公司的联营企业；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 key 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key 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 key 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key 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公司无遗漏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陆国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42.35%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76.00%	-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42.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HARMONY PERFECT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董事控股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陆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国华之子
姚娣	公司董事
唐锁云	公司董事
饶珍宜	公司董事

许大光	公司监事会主席
戴东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郑文林	公司监事
魏健	公司财务负责人
魏莹	公司董事会秘书
唐书明	公司董事唐锁云之子、杭州凯斯特监事、余杭亚太监事
韩晓红	公司原监事（2022年6月卸任）
尤梦麒	杭州凯斯特董事
Ling.Hung	杭州凯斯特原副董事长、原总经理（2021年12月卸任）
洪威	杭州凯斯特原董事（2021年12月卸任）
洪饶蜀楠	杭州凯斯特原董事（2021年12月卸任）
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国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云河硫酸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国华担任董事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春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平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
宁波萃智智有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魏健姐姐的配偶樊有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衢州柚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魏健妹妹魏阳凯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山县开拓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魏健妹妹的配偶饶卫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玉山县卫东建材经营部	公司财务负责人魏健妹妹的配偶饶卫东控制
常山县开拓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魏健妹妹的配偶饶卫东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
常山县雨露家庭农场	公司财务负责人魏健配偶弟弟的配偶林刚控制
常山县林刚粮食专业合作社	公司财务负责人魏健配偶弟弟的配偶林刚施加重大影响
常山县紫港粮食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公司财务负责人魏健配偶弟弟的配偶林刚控制
长兴山岗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娣的配偶顾晓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德清雷甸月湾里家庭农场	公司董事姚娣的配偶顾晓根控制
浙江莲心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娣的配偶顾晓根施加重大影响
湖州织里宝生制衣厂	公司董事姚娣配偶姐姐的配偶王宝生控制
衢州市俊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文林的哥哥郑文才控制
CASTCHEM INCORPORATED	杭州凯斯特原副董事长、总经理 Ling.Hung（2021年12月卸任）控制，且公司董事饶珍宜为 Ling.Hung 姨妈
浙江凯斯特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2021年3月注销）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韩晓红	公司原监事	2022 年 6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1,265,221.24	2.36%	3,685,840.71	5.30%	3,384,955.75	9.14%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174,747.39	100.00%	681,018.12	100.00%	566,404.22	100.00%
小计	1,439,968.63	-	4,366,858.83	-	3,951,359.97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公司向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384,955.75 元、3,685,840.71 元、1,265,221.24 元，公司主要向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四溴化碳。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与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5.30%、2.36%，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与同期公司所在地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相同，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2、公司向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专利使用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的专利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566,404.22 元、681,018.12 元和 174,747.39 元，公司与关联方余杭亚太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公司使用新型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该专利法定届满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期满后不再支付专利使用费。合同约定，专利使用费按该专利生产的产品实现的销售额的比例进行计算。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	-	56,781,905.57	45.59%	56,388,937.65	67.39%
CASTCHEM INCORPORATED	5,782,432.86	6.22%	12,941,899.18	10.39%	5,750,695.17	6.87%
小计	5,782,432.86	6.22%	69,723,804.75	55.98%	62,139,632.82	74.2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公司向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56,388,937.65 元、56,781,905.57 元和 0 元，销售内容为共聚树脂产品。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与杭州凯斯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67.39%、45.59%和 0%。2020 及 2021 年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及 2021 年公司的共聚树脂产品，销售方式上是通过销售给杭州凯斯特，再通过杭州凯斯特销售给终端客户，该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2022 年公司销售改为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与同期公司所在地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相同，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2、公司向 CASTCHEM INCORPORATED 销售商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CASTCHEM INCORPORATED 销售金额分别为 5,750,695.17 元、12,941,899.18 元和 5,782,432.86 元，销售内容为 STMMMD-FD 共聚树脂产品。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与 CASTCHEM INCORPORATED 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各期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6.87%、10.39%和 6.2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与同期公司所在地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相同，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6,646.43	-	-
合计	-	96,646.43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为行政办公用途，其价格与市面商业租赁价格对比，该租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无其他明显有损公司利益的条款。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浙江凯斯特 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 响
浙江凯斯特 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不 构成重大影 响

注：上述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分别为杭州凯斯特和陆国华。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5,573.80	1,647,865.15	782,811.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专利转让费	-	94,339.62	-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费	0.00	-	-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1,000,000.00	2,500,000.00	2,580,000.00
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	638,065.50	1,521,931.20

①专利转让费

公司 2021 年与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专利转让费用涉及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前的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021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制造消失模铸造模型的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37159.2	发明	2039-05-23	专利权维持	无

该专利转让费计价依据为余杭亚太申请专利所支付的费用。该专利为余杭亚太 2019 年 5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而余杭亚太为贸易公司，已无研发该专利的人员、设备及所需条件，发明人唐锁云、陆国华也是利用凯斯特的场地、设备等条件从事的相关研发，因此“用于制造消失模铸造模型的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应属凯斯特所有，所以凯斯特仅向余杭亚太支付申请专利的费用。

②商标转让费

2022 年杭州凯斯特向浙江凯斯特转让商标为杭州凯斯特原始取得的商标。杭州凯斯特自 2022 年 1 月开始不再从事实质性的经营活动。为规范和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确保公司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从规范性角度考虑，杭州凯斯特向浙江凯斯特转让其拥有的商标。

杭州凯斯特向浙江凯斯特让渡商标所有权的价格为 0，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为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可发性共聚树脂、含氢硅油，企业经营对商标需求较小，因此上述商标对公司经营的重要性很低。鉴于杭州凯斯特不再使用上述商标，因此为支持公司未来可使用该注册商标标识，杭州凯斯特将上述商标转让给浙江凯斯特。由于杭州凯斯特注册上述商标的成本较低，同时，上述商标对双方业务的重要性较低，故经杭州凯斯特与浙江凯斯特友好协商，最终决定将商标 0 元转让。

③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

单位：元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00.00	2,580,000.00
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	638,065.50	1,521,931.20
总计	1,000,000.00	3,138,065.50	4,101,931.20

报告期内，公司偶有急需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因此关联方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黄

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公司供公司临时周转，后公司向关联方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等价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黄山凯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发生额分别为 4,101,931.20 元、3,138,065.50 元和 1,000,000.00 元，发生额逐期减少，且于 2022 年 3 月后停止该行为。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	-	9,649,368.00	货款
小计	-	-	9,649,368.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809,625.00	739,925.00	340,000.00	货款
杭州余杭亚太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专利转让费
小计	909,625.00	839,925.00	340,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公司及关联方对于减少和关联方交易的措施的声明》，具体承诺包括：

“本人/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凯斯特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凯斯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凯斯特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凯斯特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凯斯特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凯斯特的股东大会或董事

会作出侵犯凯斯特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凯斯特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凯斯特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凯斯特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凯斯特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凯斯特赔偿。”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

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2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持续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未来通过对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推出符合下游机械设备制造企业要求的共聚树脂材料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要求的硅油。此外，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培训和引进机制，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保持公司持续的创新优势。

（二）加大海内外市场开发

根据公司海内外发展的布局，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海内外市场渠道开拓力度，提高海内外市场知名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规范公司治理，建立严格有效的内控体系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以规范运作为目标，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体系，继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和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10437159.2	用于制造消失模铸造模型的可发性共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14日	余杭亚太	凯斯特	继受取得	-
2	ZL201510220113.7	消失模专用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共聚颗粒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7年8月1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3	ZL201921448329.9	一种用于低含氢硅油的脱水釜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4	ZL201921448437.6	一种高含氢硅油和酸液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5	ZL201821851313.8	一种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6	ZL201821851346.2	一种带有入料推送机构的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7	ZL201821851917.2	消失模专用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共聚颗粒间隔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8	ZL201821851347.7	一种消失模专用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共聚颗粒间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9	ZL201821851920.4	一种水洗釜的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10	ZL201821852659.X	一种水洗釜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11	ZL201821851120.2	一种振筛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12	ZL201821852599.1	一种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13	ZL201821852652.8	一种消失模专用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共聚颗粒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14	ZL201821851919.1	一种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15	ZL201821851281.1	一种粉尘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16	ZL201821851285.X	一种粉尘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17	ZL201821851319.5	一种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2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18	ZL201821851282.6	一种水洗釜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2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19	ZL201821851317.6	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2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20	ZL201821851204.6	一种干燥机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2日	凯斯特	凯斯特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111636751.9	一种低碳钢的消失模铸造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111372952.2	一种消失模铸造板材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2月25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凯斯特	5348886	1 类	2019 年 8 月 14 日-2029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00801H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铸造树脂 STMMA、STMMA-FD	3,149.6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20210101H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铸造树脂 STMMA、STMMA-FD	2,727.9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20210601H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铸造树脂 STMMA、STMMA-FD	2,193.55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20200501H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铸造树脂 STMMA、STMMA-FD	1,711.0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20200301H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铸造树脂 STMMA、STMMA-FD	1,085.75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20220322	NETCHEM INC	无	高含氢硅油	USD 39.46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20210819H	UNIQUECHEM SOLUTIONS INC.	无	高含氢硅油	USD 21.6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20220805W	IRAN TRACTOR FOUNDRY COMPANY	无	高含氢硅油	EURO 16.51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20220214W	IRAN TRACTOR FOUNDRY COMPANY	无	高含氢硅油	EURO 16.35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20201022H	WEID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无	高含氢硅油	USD 15.12	履行完毕

11	经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CASTCHEM INCORPORATED	公司董事饶珍宜外甥女 Ling.Hung 控制的公司	授权 CASTCHEM INCORPORATED 为消失模共聚树脂产品在北美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	正在履行
----	-----------	-----------------------	----------------------------	--	---	------

注 1：公司与 CASTCHEM INCORPORATED 签订的合同命名为《经销合同》，虽然公司授权 CASTCHEM INCORPORATED 为公司消失模共聚树脂产品在北美地区的独家经销商，但从合同形式、管理模式、CASTCHEM INCORPORATED 采购销售策略及价格策略等方面来综合判断，CASTCHEM INCORPORATED 仅为公司的贸易商。

注 2：重大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内销合同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外销合同金额大于 15 万美元为披露标准。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2022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无	工业用苯乙烯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2021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无	工业用苯乙烯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LX2022-01-01	苏州市青云远洋制桶厂	无	开口桶、50 升镀锌开口桶	598.00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2022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溴化碳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00408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溴化碳	17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00608	杭州亿度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溴化碳	17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20611Y	上海麦高化工有限公司	无	甲基丙烯酸甲脂	153.60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合同 2020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无	工业用苯乙烯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以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披露标准。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无	4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浙江凯斯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杭州凯斯特和陆国华提供最	履行完毕

						高额保证担保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衢州 2019 年高抵字 003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与浙江凯斯特在担保期限内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项下 1,523 万元内的债权	衢房权证衢州市第 14101699、14101700、16154404、16154406、16154405、16154407 号、衢州国用(2014)第 03614 号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注：“衢房权证衢州市第 14101699、14101700、16154404、16154406、16154405、16154407 号、衢州国用(2014)第 03614 号”产权证于 2022 年变更为“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917 号”不动产权证。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陆国华、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凯斯特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凯

	斯特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凯斯特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凯斯特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凯斯特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凯斯特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凯斯特，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凯斯特。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凯斯特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本公司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凯斯特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陆国华、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凯瑞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凯斯特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以及为了凯斯特的利益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凯斯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客观的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凯斯特及凯斯特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凯斯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斯特及凯斯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凯斯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凯斯特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违规提供担保。4、因为本人/本公司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造成凯斯特利益或者凯斯特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人/本公司将对凯斯特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陆国华、陆平、姚娣、戴东丽、许大光、魏健、魏莹、郑文林、饶珍宜、唐锁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凯斯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凯斯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凯斯特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凯斯特及其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凯斯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因为本人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造成凯斯特利益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人将对凯斯特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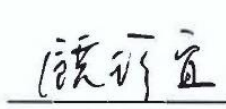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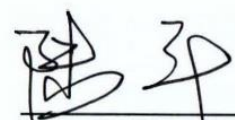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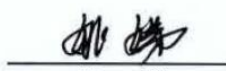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陆国华


饶珍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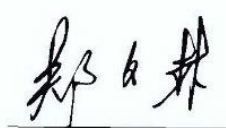

陆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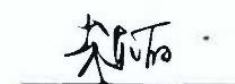

唐锁云


姚 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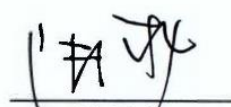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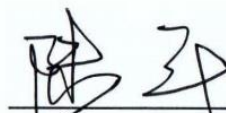

许大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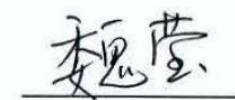

郑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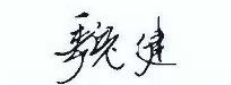

戴东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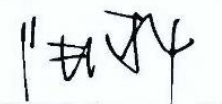

陆国华


陆 平


魏 莹


魏 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国华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露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力

陈贤哲

杨嘉鸿

吕佳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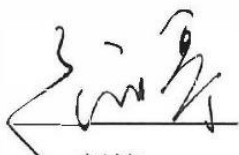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婷


吴鉴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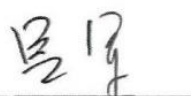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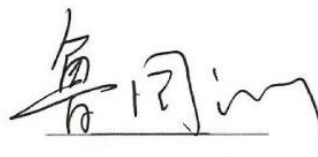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军



鲁周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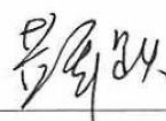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思聪



黄军跃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14-01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王扬华 张晓筠
王扬华 张晓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闫金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23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